

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2019 年第 6 期

普惠金融专题

主办者：图书馆学科服务部

2019.12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特编辑《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前言

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普惠金融这一概念由联合国在 2005 年提出,是指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弱势群体是其重点服务对象。

作为金融特色鲜明的本科院校,图书馆作为科研人员的“耳目”和“助手”,特将国内外有关“普惠金融”的研究、发展动态等进行系统梳理,为广大科研人员提供研究参考资料。

本期学科动态主要分以下专栏:

《海外资讯》专栏的信息主要来源于国外专业的普惠金融网站、相关会议网站及国外专家学者博客。

《国内资讯》专栏信息主要来自中国金融信息网、中国人民银行、东方财富网等网站,将国内关于普惠金融的最新报道呈现给大家,以供交流参考。

《政策法规》板块主要是对中国普惠金融政策进行汇总,全方位展示从国家到地方层面的政策信息。

《分析报告》板块主要选取 Accion 金融普惠中心(CFI)、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的报告,包括了普惠金融有利环境、中国普惠金融进程等内容。

《知识可视化分析》的工具是 CNKI 的知识发现平台,对目前普惠金融研究的发文趋势、关系网络、分布(基金、研究层次、作者、机构、学科、文献来源类别、关键词)进行分析,目的是帮助科研人员快速了解该领域的研究发展现状,包括该领域的领军研究人物、研究机构,以及研究热点等内容。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的工具主要是 CNKI,通过该工具分析“普惠金融”的学术关注度和用户关注度、研究热点等内容,为研究人员提供参考、研究材料。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主要汇总有关“普惠金融”研究资料的免费获取网站及门户。

《相关会议及培训信息》主要汇总了国内外有关“普惠金融”的会议和国内的相关培训。

目 录

【海外资讯】	1
特别报道:通过小额保险、储蓄和农业投资,以培养面对气候变化的经济复原力	1
小额信贷:国际团结组织扮演什么角色?	2
阿格拉赞比亚小额信贷公司(AMZ)从格莱珉农业信贷基金会借款 32.4 万美元	4
EIB 捐助者会议:卢森堡和欧盟银行加强了他们在小额信贷和气候行动方面的合作	5
EFSE 和 Inecobank 扩大了亚美尼亚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	7
这些想法必须消失:阻碍普惠金融发展的观念	8
【国内资讯】	11
“首贷培植行动”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济南市金融机构助力 民营小微企业融资侧记	11
“输血”+“造血” 科技有效助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	13
精准滴灌、模式创新 青海构建金融扶贫长效机制	15
普惠金融 为民营小微企业“减负”	17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成立普惠金融专业支行 缓解民企融资难..	18
抓住“着力点”——湖南扎实推进普惠金融服务	19
李庚南:如何理解普惠金融中的辩证思维?	22
央行持续“精准滴灌”新的定向融资支持政策有望陆续推出....	25
坚守普惠初心 期待差异化认同 小额信贷参与者共探行业前路	27

CAFI 洞察 传统银行普惠金融业务转型.....	31
【政策法规】	34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3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2020 年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	43
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	44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48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	5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57
【分析报告】	58
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第二期，2011-2018 年）	58
《2019 年全球显微镜：普惠金融的有利环境》	61
《2019 年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	61
《2018 年上海市普惠金融发展报告》	62
《助贷业务创新与监管研究报告》	63
《鼎新克难：数字普惠金融的扶贫实践》	65
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	66
【知识可视化分析】	68

模块一：总体趋势分析.....	68
模块二：关键词共现网络.....	69
模块三：基金分布.....	69
模块四：来源分布.....	70
模块五：作者分布.....	70
模块六：机构分布.....	71
模块七：学科分布.....	71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	72
“普惠金融”学术关注度.....	72
“普惠金融”用户关注度.....	73
“普惠金融”热门被引文章（2015 年至今）	74
“普惠金融”热门下载文章（2015 年至今）	75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76
【相关会议及培训信息】	77
【馆内图书】	78

【海外资讯】

特别报道:通过小额保险、储蓄和农业投资,以培养面对气候变化的经济复原力

甄叶林 编译 邱烱梅 校对

丹·祖克(DanZook)在“面对气候变化时培养经济适应能力”的会议开幕式上指出,小农户是“世界上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头号人物.....所以我们谈论适应性融资非常重要。”援助最贫穷者协商小组的一项调查将农民的需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1)自给农民是最贫穷和最脆弱的;他们需要储蓄和保险;(2)出售经济作物的商业农民可以受益于滴灌等投资;(3)规模较大的农民需要考虑适应问题以及如何减少自身的环境影响。祖克先生说,虽然农业是全球四分之一温室气体排放的来源,但小农户对环境的影响微乎其微,除了那些种植一些特别资源密集型作物的小农户。

Blueorchard 的 YannGroeger 引用了他的公司 InsuResilience 投资基金的例子,该基金与保险公司合作建立帮助穷人应对气候变化的小额保险产品。该基金的投资对象为 5000 万人提供指数保险,当天气超过一定阈值时支付,而不是基于直接损失。格罗格先生认为,小额保险“最好的做法可能是与贷款一起发放”也就是说,与小额贷款捆绑在一起,通常作为贷款支付的一个条件。这对农民和贷款人都有利,因为农民想避免因作物歉收而偿还贷款,而贷款人不希望客户无力偿还贷款。然而,财务教育是关键,Groeger 先生说:“如果产品没有得到很好的解释,那么农民可能会说‘不’。

来自尼加拉瓜的 LouiseBoehm 介绍了她的组织与 BanproPromerica 在尼加拉瓜“绿线”上的工作。这一产品资助了一些项目,例如小型水力发电厂或种植本地树木给咖啡树遮荫的费用,这可以帮助农民获得认证,证明他们的做法对当地雨林有益。

欧洲投资银行的伊莎贝尔·范·格兰德贝克(IsabelleVanGrunderbeeck)讨论了欧洲投资银行为那些希望为可再生能源和能效项目提供贷款的零售银行提供的“绿色”信贷额度。欧洲投资银行在提供这些信贷额度的同时,还提供技术援

助。例如，欧洲投资银行帮助多米尼加的 BancoFindexa 评估其投资组合中的气候风险。欧洲投资银行还开设了一个在线课程，讲授衡量机构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的标准。

关于气候适应性工作的回报，祖克先生列举了改善机构对客户需求的的服务，开辟新的业务线，区分市场中的机构和获得新的资金来源。然而，他指出，发达国家的政府补贴了大部分国内农民支付的保险费。因此，贫穷国家的农民不太可能在无补贴的基础上购买保险。然而，祖克先生认为，投资于气候适应性农业可能是有利可图的。例如，滴灌具有抗气候变化能力，而且可以显著提高产量。

编译自：

<https://www.microcapital.org/special-report-fostering-economic-resilience-in-the-face-of-climate-change-with-microinsurance-savings-investments-in-agriculture/>

小额信贷:国际团结组织扮演什么角色?

甄叶林 编译 邱烱梅 校对

几十年来，小额信贷部门经历了不可否认的扩张。这一部门的成熟及其日益增长的金融化，加上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繁荣”，促使国际团结组织通过提出新的干预方法来重新定位。

今年 2 月 4 日，在 GERT 组织的一次活动中，小额信贷专家开会讨论了近年来普惠金融部门的演变和趋势如何影响法国和欧洲国际团结组织的运作模式。在其科学部门的支持下，GRET 的小额信贷专家将大约四十名从业者聚集在位于巴黎郊区的 GRET 办公室，他们与技术操作员、工程顾问、捐助者和投资基金或基金会一起工作。

农业和绿色能源方面的专家也出席了会议，以正确看待所讨论的小额供资问题。除了创建一个可以退后一步并参与同行讨论的论坛之外，第一版旨在改进全球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战略工作，并从前瞻性的角度与在场的实践者分享。

当天进行的讨论汇编成一份最近的出版物，刊登在 GRET 的《蝙蝠与控制》系列中，其内容在圆桌讨论的反馈和讨论摘要之间交替出现。

捐助者对普惠金融基金会做出了哪些承诺？

援助穷人协商小组的贡献，其以行动为导向的研究工作使该部门具有更广泛

的视野，侧重于筹资方面的演变。援助最贫穷者协商小组指出了当今小额金融部门的各种特点：

公共承诺不断增加，特别是国家和国际机构为发展提供资金，自 2011 年以来增加了 54%，2017 年达到近 4000 万欧元。我们可以看到，70% 的投资来自公共部门。

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多样化，其经济模式的演变是由于金融通量的不同分解，特别是数字金融。我们还注意到分配给各国政府的资金份额有所减少。

地理甚至地缘政治优先权的改变，特别是优先发展中东和南亚的市场，这些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普惠金融仍然很低，贫困水平仍然很高。

金融工具的演变，债务工具的维持和赠款的减少，其原因尚属假设(项目即将结束，针对最贫穷国家的赠款，后者数额较低)。

因此，国际援助正在发展。小额金融已经从一个传统的概念，即它包括与家庭贫困作斗争，演变为一个更广泛、更具包容性的愿景。小额金融现在是一种干预方法和横向工具，可用于解决更多的全球发展问题，这些问题是创造就业机会和减少移民的载体。

国际团结组织的运作程序是什么？

国际团结组织，如伊拉姆，Pamiga，和 GRET 都在这一天的活动中发言。他们谈到了自己的承诺以及近年来为应对小额供资的新挑战和继续在这一部门发挥作用而推出的战略变革。

然而，这些组织的可靠性出现了一个问题。它们的结构是否足以维持普惠性金融活动？有几种可能性：

第一部分包括界定商业案例的替代方案，采取行动研究的方法。这将包括为目前没有服务的人口寻求新的有效解决办法，采用随后可能得到政府支持的模式进行逐步试验，或者就机构和政府遗忘的主题发起倡导，以包容性金融作为摆脱危机的手段(例如难民营)。

第二个方面是适应普惠金融，并将其视为某些部门发展的工具。它是对可持续农业、能源转型、专业整合、创业等作出贡献的载体和工具。

最后，设想的最后一个领域涉及数字金融。现在，它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而是必不可少的，它将使该部门能够发展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使其能够

覆盖农村人口，并开辟新的服务解决办法，以补充其他模式。其特点是竞争吸引了移动电话运营商等新的利益攸关方，这加强了它们的市场逻辑，同时具有强大的投资能力。它们可能在数字金融服务中占据主导地位，但无论如何，它们都不能提供高质量和便捷的服务。普惠金融(扩大获得银行服务的机会)并不一定意味着包容性金融(使客户具有自主权)。国际团结组织，特别是因为它们接近实际需要，可以为弱势群体的权力平衡发挥作用。

全文见：附件《小额信贷：国际团结组织扮演什么角色？》

编译自：

<https://www.gret.org/2019/09/microfinance-which-role-for-international-solidarity-or-ganisations/?lang=en>

阿格拉赞比亚小额信贷公司(AMZ)从格莱珉农业信贷基金会借款 32.4 万美元

刘禹辰 编译 邱烱梅 校对

阿格拉赞比亚小额信贷公司(Agora Microfinance Zambia)最近从位于卢森堡的格莱珉农业信贷基金会(GCA)借入了相当于 32.4 万美元的当地货币。这笔贷款的期限是三年。2018 年，小额信贷机构(MFI)开始提供除贷款外的转账和保险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该行有 8 家分行，股本回报率为 15%，30 天投资组合的风险比为 1.3%。截至 2019 年，该机构为 3.7 万名活跃借款人提供服务，其中 58%是女性，而 85%的人生活在农村地区。

阿格拉小额信贷公司在荷兰和英国皆设有办事处，并且在柬埔寨、印度和赞比亚经营小额信贷业务。这些小额信贷机构为 120 万个存款账户、44 万个借款人和 34 万个小额保险客户提供服务。

GCA 基金会于 2008 年由法国农业信贷银行(Credit Agricole)，即法国零售银行的董事和孟加拉乡村银行(Grameen bank of Bangladesh)的创始人穆罕默德·尤努斯(Muhammad Yunus)共同创办。该基金会为小额信贷机构和其他社会企业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促进普惠金融和社会创业。截至 2019 年 5 月，GCA 基金会拥有 8220 万欧元(9240 万美元)的投资组合。它为非洲和欧亚大陆 38 个国家的 81 个合作伙伴提供支持。这些合作伙伴为大约 410 万顾客服务，其中 74%是妇

女，而其中 75% 的人生活在农村地区。

编译自：

<https://www.microcapital.org/microcapital-brief-agora-microfinance-zambia-amz-borrows-324k-from-grameen-credit-agricole-foundation/>

EIB 捐助者会议:卢森堡和欧盟银行加强了他们在小额信贷和气候行动方面的合作

刘禹辰 编译 邱烱梅 校对

- 卢森堡大公国和欧洲投资银行将在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的小额信贷方面开展合作并且一起应对气候变化
- 普惠金融基金(Financial Inclusion Fund)的建立是一项新举措，它将专门拨出 360 万欧元，帮助非加太国家的小微企业获得金融服务
- 卢森堡-欧洲投资银行气候融资平台(LCFP)的寿命又延长了五年至 2024 年底，并追加了高达 4000 万欧元的捐款

卢森堡大公国和欧洲投资银行已承诺在两项共同的优先事项上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ACP 国家小额信贷部门的发展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在今天于卢森堡举行的欧洲投资银行年度捐赠者大会上，他们启动了一个普惠金融基金，为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的微型和小型企业提供 360 万欧元的支持。他们还同意将卢森堡-欧洲投资银行气候融资平台延长三年。该平台最初于 2017 年建立。新的普惠金融基金由卢森堡财政部和外交与欧洲事务部联合资助。它的目的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但也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小微企业获得金融服务。该基金主要用于技术援助，旨在加强欧洲投资银行小额信贷同行的能力，使他们可持续的能力更好并且实力更强。它将对其他捐助者的捐款开放。

自 2017 年以来，卢森堡公国出资 3000 万欧元成立的卢森堡-欧洲投资银行气候融资平台一直投资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这些合作伙伴现在决定延长合作时间，卢森堡将再向该基金注资 4000 万欧元。欧洲投资银行的行长维尔纳·霍耶尔(Werner Hoyer)和卢森堡财政部长皮埃尔·格拉美亚(Pierre Gramegna)以及环境、气候和可持续发展部门的部长卡罗尔·戴斯伯格(Carole Dieschbourg)共同签署了意向书，他们作为基金的合伙人同意将基金的寿命延长

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时会向其他捐助者公开。

欧洲投资银行行长维尔纳·霍耶在该行位于卢森堡市的总部表示:“今天,能够宣布这两项与大公国有关的举措,我内心非常激动和高兴。”“卢森堡不仅是欧洲投资银行的东道国,也是我们重要的双边捐助者之一。我们一直有所合作,并且合作还富有成效,这都表明,欧盟银行特别适合支持欧盟国家和私人捐助者的个人发展目标。我们通过将贷款与合作伙伴的赠款相结合来解决严重的资金缺口。这些创新的合作解决方案确保能够对捐助国或机构以及项目区域的人民产生重大影响。”

卢森堡财政部长皮埃尔·格莱梅尼亚补充说:“捐助国政府可以为欧洲投资银行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例如提供资金,利用私人资本,弥补融资缺口,并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去风险项目。卢森堡和欧洲投资银行在创新金融解决方案方面有着出色的记录,比如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做出贡献的欧洲投资银行-卢森堡气候融资平台。我对今天签署的两项倡议持欢迎的态度,因为它们将进一步加强我们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合作。”

发展合作署人道主义事务部部长波莱特·连纳特(Paulette Lenert)说:“卢森堡已经发展成为普惠金融的关键卓越中心。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我们与欧洲投资银行一直走在开发工具的前沿,这些工具是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去筹集资金的,比如普惠金融基金,从而有效地创建了一个培育和支持创新的生态系统。”

卢森堡环境、气候和可持续发展部长卡罗尔·戴斯伯格评论道:各国政府和企业采取的集体气候行动将兑现《巴黎协定》中约 75% 的承诺。这表明,如果我们想要建设一个安全、适应气候变化的未来,我们就必须以成功、公平和透明的合作为目标。卢森堡政府承诺到 2050 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卢森堡可持续金融路线图》和《气候公约》是实现我们宏伟目标的关键战略。卢森堡是对国际气候资金贡献最大的国家之一,而我们的官方发展援助占 GDP 的 1%。”

欧洲投资银行的捐助者会议是一个年度活动,旨在展示捐助者资助的活动,并促进其与捐助者就未来的伙伴关系进行对话。今年的会议讨论了一系列问题:为什么我们需要弥合普惠金融的鸿沟?财政援助如何支持当地企业和企业家?需

要满足哪些条件才能鼓励私人投资？

编译自：

<https://www.infine.lu/eib-donors-conference-luxembourg-and-eu-bank-strengthen-their-cooperation-on-microfinance-and-climate-action/>

EFSE 和 Inecobank 扩大了亚美尼亚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

崔璨 编译 邱烱梅 校对

1000 万美元贷款支持商业和经济发展。

卢森堡和埃里温，2019 年 7 月 3 日——欧洲东南欧洲基金(EFSE)向其在亚美尼亚的合作伙伴 Inecobank 提供了一笔新贷款，以促进该国的微型和小型企业(MSE)融资。该基金投资 1000 万美元，旨在进一步扩大世行与中小企业的合作，提高金融包容性，促进中小企业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Inecobank 自 2012 年以来一直是 EFSE 的合作伙伴，在亚美尼亚银行业的资产规模中排名第六。银行已通过提供符合当地企业具体业务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向 EFSE 的中小企业目标群体提供服务，并在亚美尼亚推进创业融资。

EFSE 董事长 Christoph Tiskens 说：“这笔贷款将继续加强 EFSE 在亚美尼亚的影响力，并利用我们与 Inecobank 的宝贵合作关系，使 EFSE 成为亚美尼亚 MSE 融资的主要提供者之一。”增加企业家获得可持续融资的机会，我们正在共同履行促进该地区商业和经济发展的使命。”

Inecobank 的首席执行官 Tigran Davtyan 评论道：“EFSE 一直是 Inecobank 的战略合作伙伴，不断帮助我们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贷款，帮助我们公平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这次交易也不例外，它旨在加强我们在促进亚美尼亚 MSME 业务增长方面的参与。”

关于 EFSE

欧洲东南欧洲基金(EFSE)是全球最大的发展融资基金之一，旨在通过投资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成功和改善私人家庭的生活条件，促进东南欧和东部邻近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繁荣。由于获得金融服务是发展这一部门的关键，因此 EFSE 着重于帮助地方金融部门加强它们为这一目标群体提供负责任融资的能力。除了通过当地合作伙伴开展投资活动外，EFSE 还通过 EFSE 发展基金扩大其影响力，该基

金为企业家和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非财政支持。

EFSE 是由 KfW 开发银行在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BMZ)和欧盟委员会的财政支持下发起的。作为首个此类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EFSE 的资金来自捐助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私人机构投资者。

德国 Finance in Motion GmbH 是 EFSE 的顾问, 在卢森堡 Hauck & Aufhauser 基金服务公司担任经理。

关于 Inecobank

Inecobank CJSC 是南高加索地区的主要银行之一, 专注于个人客户、中小市场业务和大型企业, 提供包括突破性和创新性数字银行解决方案在内的全方位银行服务。23 年来, 该银行为亚美尼亚提供了无与伦比的便利, 为 40 多万客户和 15 多万在线用户提供服务。

Inecobank 开发并提供了行业领先的数字银行解决方案, 旨在引入全新的银行服务文化: 2009 年, 该行实现了“销售贷款点”产品的数字化、全自动化, 贷款生成时间从 3-4 天缩短到几分钟。2012 年, 随着 InecoOnline 的推出, 该银行成为第一家为客户提供全天候银行服务的银行。2014 年, 它推出了移动银行应用 InecoMobile, 这是亚美尼亚最受欢迎的银行应用, 用户超过 10 万。2017 年, 该行率先通过其移动和在线应用程序推出了一种全自动的消费贷款解决方案, 该方案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消费贷款。2018 年, 该行成为亚美尼亚首家引入无现金支付新系统 InecoPay 的银行机构。

编译自:

<https://www.efse.lu/news-events/news/detail/efse-and-inecobank-expand-access-to-financing-for-micro-and-small-enterprises-in-armenia/>

这些想法必须消失: 阻碍普惠金融发展的观念

崔璨 编译 邱烱梅 校对

在被问及普惠金融是为了什么时, 格莱珉基金会的 Bobbi Gray 提出了三个应该放弃的观点。

我是个魔鬼经济学迷。主持人斯蒂芬·杜布纳(Stephen Dubner)介绍了一种更有趣的消费方式。这是最新的研究成果。

2015 年,《魔鬼经济学》(Freakonomics)根据同名书籍制作了一个名为《这个想法必须消亡》(This Idea Must Die)的播客,他在播客中采访了一些科学家和研究人员,探讨他们对即将退休的看法,这些看法阻碍了他们进步。

如果斯蒂芬打电话问我关于金融包容性的问题,我会这么说:

过时的想法# 1: 普惠金融只有一个目的

普惠金融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也是其他发展成果的平台。例如,在格莱珉,我们提倡公共卫生和金融服务共同发展,帮助人们改善生活。金融服务部门必须为低收入家庭设计更好的卫生融资产品,卫生部门需要确保提供高质量的卫生服务。如果缺少二者中的一个,服务就会支离破碎,并且还会导致失败。

农业也是如此。众所周知,农业融资是农业部门的一个缺口。如果没有为了帮助农民应对需求的金融产品,农民就不会对农业实践和农场改造进行良好投资。这里的最终目标不是普惠金融,但获得金融服务是其他成果的关键驱动力。

过时的想法# 2: 妇女的普惠金融只涉及妇女

我也想放弃这个想法。我们越来越多地以证据和经验为基础,证明社会规范如何影响妇女获得和使用资源,无论这些资源是关于金融、卫生还是农业服务。FinEquity 和 SEEP 工作组在妇女普惠金融和经济赋权方面不断努力,以确保妇女不被落下。这是一个普遍的信念,我希望我们正处于一个转折点。除了这两个组织,格莱珉银行还是一个名为“妇女和女孩赋权(工资)”的演员联盟的成员,该联盟试图解决全球女性企业家面临的法律、金融、商业和社会障碍。在萨尔瓦多这样的国家,冲突和基于性别的暴力(GBV)严重阻碍了妇女的进步。我们了解到,尽管金融机构没有处理 GBV 的特权,但是妇女仍然希望这些机构能对这些危险更加敏感。

我相信我们越早考虑向女性提供有效地让男性参与的金融服务,我们就会越早看到真正的变化。许多女性很少自己做财务决定,而是与另一个人合作,或者更糟,在另一个人的胁迫下。最后,当我们衡量个人的金融包容性时,我们可能会不经意地低估家庭的重要性。

过时的想法# 3: 普惠金融总是积极的

最后我想说普惠金融总是积极的这种观点也应该消失。这会导致像我这样的研究人员总是检测评估积极的影响,忽略消极的影响。我们面临着确认偏颇的风

险，失去了了解为什么有些产品对某些人更好而对另一些人不好的机会。我们应该假设，没有一种产品适合每个人，并相应地设计我们的监视和评估流程。

我们必须认识到，普惠金融的世界是微妙的。小额信贷对人们有好处的观点也应该消失。小额信贷不好的想法也应该如此。真正的答案是什么呢？“视情况而定。”小额信贷对那些能从投资中获益的人很有效。它还可以帮助人们应对紧急情况，避免更大的灾难。但对一些人来说，它会导致过度负债、财务压力、童工和 GBV。小额信贷对人们有好处的观点也应该消失。

其他金融产品也是如此。承诺储蓄是很好的，但如果承诺太难，锁定储蓄就可能变成消极的。好的保险产品可以保护人们免受灾难，而坏的保险产品则会把人们微薄的资源浪费在一种永远不会给他们带来任何好处的产品上。这些都视情况而定。我们的使命应该是不断改进、改进、再改进，就像世界上最好的产品公司所做的那样。

编译自：

<https://www.centerforfinancialinclusion.org/these-ideas-must-die-notions-impeding-financial-inclusion-progress>

【国内资讯】

“首贷培植行动”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济南市金融机构助力民营小微企业融资侧记

“抵押快贷手续简单，随借随还，5 个工作日内我就收到了银行贷款，公司再也不用为购买设备资金不足发愁了。”山东荣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崔德海说。作为济南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的培植对象，山东荣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受到建行济南分行的密切关注和持续培育，近期首次获得贷款，困扰企业发展的周期性资金不足问题终于得以解决。

今年以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积极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聚焦成长期的民营和小微企业，通过金融顾问、信用培植、担保增信等措施，全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率得到明显提高，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截至 9 月末，全市累计培植企业 1723 家，实现首贷企业 1264 家，首贷培植成功率达 74%，累计贷款金额 25 亿元，平均贷款利率 5.63%，低于同期全市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0.9 个百分点。

央行资金引导 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今年以来，人民银行给我们办理了 5 笔支小再贷款，这些低成本资金为我们服务小微企业提供了有力支持，也激励我们更加扎实地开展‘首贷培植行动’，进一步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齐鲁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高永生说。

今年以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优化再贷款管理模式，从降低准入条件、改进支小再贷款投向、扩大抵押品范围、定价机制调整、落实再贷款使用期限、改进效果动态评估等方面，引导法人机构持续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推动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实际利率和综合成本。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还大力推广再贴现“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模式，优先支持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和绿色票据，今年以来，通过金融机构为全市小微和民营企业票据办理再贴现 29.67 亿元，占同期累放额的 82.35%。通过将

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与“首贷培植行动”开展情况挂钩，对于“首贷培植行动”进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增大人民银行资金支持力度，优先办理再贷款和再贴现，提高了全市金融机构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的积极性。

合力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服务效率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联合财税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企业和市场管理部门，在资金支持、差异化监管、风险分担、贷款贴息等方面，加大对金融机构的政策激励，优化营商环境，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高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服务效率，形成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的合力。

“通过济南财金农业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我们企业从邮储银行获得贷款 50 万元，之后还能通过农业局申请企业贷款贴息，融资成本也降低了。”商河颐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传英说。该公司主要经营城镇绿化苗木繁育、批发零售等业务，但是因为经营规模较小并且无合适抵押物，一直没有得到贷款。作为济南市商河县农业局农业产权交易中心推荐的企业，邮储银行济南市分行从年初开始持续关注该企业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培植，最终成功帮助企业获得贷款，让企业享受到了政策红利。

今年以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出台《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和《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的“首次贷”在分级补偿的标准上再提高 10 个百分点补偿，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担贷款风险，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发生的不良本金损失补偿，并规定签约的合作银行实行更优惠的利率，为科技型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加强政策宣传 畅通银企沟通渠道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通过入户走访、集中培训、媒体宣传等形式，开展政策宣讲，组织济南市金融服务顾问团为企业提供融资融智金融服务，深入全市各区县以及部分街道办事处，如在企业较为密集的龙洞街道办事处，与企业面对面交流，对“首贷培植”意见等金融服务民营小微企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行深入讲解，为企业了解金融、提出需求搭建了良好平台。

为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还在济南市各区县巡回开展民营经济政策宣讲活动，8 月以来共开展十余场，宣传“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和“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梳理出 18 个民营和小微

企业专项金融产品并组织部分金融机构现场推介,提高金融服务和融资需求的获得性和满足率。

在宣讲会长清站,山东国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崔鑫说:“以前从来不知道应收账款也可以用来融资,而且企业有融资需求的话足不出户在网上就能向银行申请,会上介绍的政策和系统的确很实用。”

链接地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75/3921726/index.html>

“输血”+“造血” 科技有效助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

“截至 2018 年年末,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余额 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增速较上年年末高 8.2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1.22 万亿元,同比多增 6143 亿元;农户生产经营贷款余额 5.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增速比上年高 1.1 个百分点。”这是近期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的《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2018 年)中所公布的关于小微贷款以及农户生产经营贷款的一组数据。

通过上述数据能够直观地看出,各类小微贷款增速较快,投向小微以及“三农”领域的资金明显增加。

自 2015 年国务院下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来,关于“三农”的一系列详细政策相继落地,有效提升了涉农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农村地区资金短缺的问题,提高了农村普惠金融的覆盖面。特别是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推动下,科技与金融不断深度融合,提升了金融服务的广度与深度,丰富了农村普惠金融的产品体系。

目前,已有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基层涉农银行以及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新型金融机构较深入地涉足了农村普惠信贷服务,金融科技公司间接提供融资支持的扶贫涉农项目也越来越多,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仍然是涉农贷款的主要来源。

作为服务“三农”的载体,农村普惠信贷在带动农村脱贫、促进农业发展、推动农村繁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从运营模式来看,基层的涉农金融机构仍主要采用的是由信贷员主导的信审模式。这一模式适用于普遍缺乏信用记录、信息标准化程度低、软性信息多、线上化渗透率较低的地区。

友信研究院《2019 中国农村普惠信贷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研究报告》）提出，除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提供农村商业性普惠贷款外，新型金融机构已成为重要参与者，进一步帮助农户发展产业，防止返贫。

从新型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模式来看，在早期尝试过打造农村普惠金融全产业链生态圈，为农户直接提供融资支持以及物流、销售等渠道服务后，开始转向以扶贫、便民为目标，与当地企业及政府合作的技术、渠道赋能模式。

京东数科就是其中一例。“我们最初的发展理念是低线市场的普惠金融。”京东数字科技乡村业务总经理杨建鹏表示，“京东惠民小站体系的出发点是做低线人群的普惠金融业务，把好的金融产品带给低线市场的人群。但做下来后发现，整个低线市场还是‘金融荒漠’，金融是低频产品，由于商业不发达导致金融业务在低线市场的应用非常少，难以有效的粘住客户，后来我们开始对接农产品上行服务、物流服务、广告服务等。”

事实上，在推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过程中，发展农村普惠金融也是助力精准扶贫的一个重要举措。农村普惠金融服务主体所提供的扶贫小额信贷和商业性普惠贷款直接为农户“输血”，帮助其有充足的资金采购种子、牲畜、饲料，自营发展种植、养殖，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带动贫困户脱贫。而金融科技公司等新兴金融机构寻求差异化的发展模式，发挥自身在技术、物流、服务、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帮助农户“造血”，两者都在有力推动脱贫的进程。

可以看到，金融科技公司也在进一步尝试在农村地区推进信贷类业务。杨建鹏表示，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很多原来在低线市场不太好做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在可以慢慢推进或试行。例如，贷款业务和分期付款业务之前对抵押物要求严格，目前，平台可以通过用户的消费习惯和消费行为，进行虚拟授权。现在有很多的低线人群拿到了几千元乃至几万元的京东“金条”和“白条”授信，不用进行任何抵押，借助互联网来推进普惠金融。

实践证明，传统的金融机构也需要借助科技的力量，推动农村普惠信贷业务贷审环节的信息数据化，提高信贷流程的效率，减轻对人的依赖，解决信贷规模化的痛点。对此，《研究报告》认为，通过深化金融科技的研发和应用，农村金融机构可以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解决“风险识别难”“作业成本高”两大突出问题。通过对客户数据的全面挖掘和深度分析，强化反欺诈和风险预警等风

控水平，从“凭经验判断”向“用数据说话”转变。

未来，庞大的农村市场仍然大有可为。除技术层面需要进一步突破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滞后和不健全仍然是现阶段农村普惠信贷发展的主要困境。对此，《研究报告》建议，各地方政府需要加大对农户信息采集力度，以电子档案的形式创建农户信用库，不断扩大农村信用评级覆盖面，夯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基础。同时，可以利用大数据思维，对农户信息进行多维度分析，不断升级农户信用库，提高农户信息数据在各个金融机构间的共享能力，切实解决农村普惠信贷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提高农户的贷款可得性。

链接地址：

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ncjr/phjr/201911/t20191109_171038.html

精准滴灌、模式创新 青海构建金融扶贫长效机制

11月6日-8日，记者深入青海省民和县和大通县调研金融扶贫了解到，近年来，青海省银保监局联合当地银行等机构不断加大金融支持加大乡村振兴力度、助推脱贫攻坚质效显著提升，建立了服务优质、覆盖广泛的普惠金融发展格局，并日趋完善长效机制。

数据显示，截至9月末，青海省涉农贷款余额2154.45亿元，其中农户贷款余额247.32亿元，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余额1332.84亿元；扶贫小额信贷余额14.27亿元，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4.03万户，占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31.7%。

“双基联动” “精准滴灌”

发展普惠金融、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总人口583.4万人，面积72万平方公里，平均海拔3000米以上，是我国人口密度最小、少数民族人口比例最高的省，是农业区和牧业区的分水岭。根据相关政策，青海省还有17个贫困县要全部摘帽、170个贫困村全部退出、7.7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据青海银保监局介绍，近年来，该局协同有关部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激励政策、引导银行等机构创新产品服务、加大支持力度，建立了服务优质、覆盖广泛、机制保障、政策支持的普惠金融发展格局。

如，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方面，推广“双基联动”模式，实施县域“信贷补

短”工程等。所谓“双基联动”模式，即引导银行业机构依托乡村基层党组织，建立村级信贷工作室，将基层党组织的信息、组织、政治资源优势与基层银行的资金、技术和风险管理优势对接。具体产品包括“虫草贷”“枸杞贷”等 50 多种信贷产品。

“‘双基联动’依托基层党组织的信息、资源和组织优势，破解了银行信贷服务缺信息、缺信心、缺信用的瓶颈和服务半径长、成本高的难题，”青海银保监局相关人士对记者表示。

数据显示，截至 9 月末，青海省建立信贷工作室 3356 个，“双基联动”贷款余额 152.87 亿元，投向“三农三牧”领域 123.02 亿元，惠及 87.01 万户农牧民；32 家县域银行机构制定了“信贷补短”计划，贷款余额 193.92 亿元，新增贷款 47.64 亿元，完成计划目标的 133.73%。

在金融助推脱贫攻坚质效显著提升方面，青海银保监局推动金融扶贫从“大水漫灌”转变为“精准滴灌”，扩大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其中，扶贫小额信贷作为重要抓手，对符合贷款条件又有贷款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小额信贷，做到精准到户、能贷尽贷，助力贫困户脱贫致富。具体产品包括“三农惠民贷”“惠农虫草贷”“拉面产业扶贫贷”等。

在大通县，记者了解到，古娄马场村杨寿德一家因为农业银行发放的“三农惠民贷”从村上的“老大难”贫困户一跃变身为身残志坚，并立志改变贫困面貌的养殖大户，成立了“辉达养殖专业合作社”，年收入近 10 万元，成为扶贫成功典型。

“产业扶贫”“公司扶贫”

创新可推广模式、完善形成长效机制

脱贫攻坚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党的十九大部署，确保“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但是如何确保 2020 年之后这些贫困户不再返贫，已经成为青海省政府及各相关部门思考的问题。

银行机构方面，记者了解到，主要利用“产业扶贫”“公司扶贫”等模式助力脱贫攻坚。如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以“拉面经济”为依托，创新产品，积极助力产业带动扶贫，三年来共向 1456 户拉面户发放信用卡授信达 3.2 亿元，为

405 户拉面户发放拉面贷 1.3 亿元，有力支持了拉面户开展拉面经营；对吸纳贫困户就业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及涉农企业推出“产业扶贫贷”，最高授信额度可达到 200 万元。

如，农业银行民和县支行先后支持了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和县绿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民和县荆兴特色养殖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累计发放贷款 3.6 亿元，带动贫困人口 318 人；农业银行大通支行支持大通县文泰油菜专业合作社，目前贷款余额 280 万元，主要用于油菜籽农等农副产品收购，该合作社通过支持贫困户家庭成员，累计带动贫困人口 14 人。

“主要是两方面支持贫困户，一是对于建档立卡户，收购的油菜籽价格高于市场价 0.15 元/斤；另一方面，合作社聘请贫困户务工，给工钱，”大通县文泰油菜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韩文泰对记者介绍称，同时银行和市信保集团会在贷款利率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这样就可以长远的帮扶贫困户。

农业银行青海分行相关负责人对记者介绍，下一阶段，还将继续从三个方面完善长效机制：一是承接好“乡村振兴”战略，将金融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二是落实好东西部扶贫协作；三是建设好金融扶贫队伍，提高金融扶贫和服务“三农”工作效率。

而作为监管部门，青海银保监局将从四方面推动普惠金融发展长效机制建设的日趋完善，发挥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共同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一是专营机制见效落地；二是突出差异化导向；三是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四是优化完善财税政策。（财联社）

链接地址：

<http://www.cbi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FCA7936DEF7845D285385244B41523B1.html>

普惠金融 为民营小微企业“减负”

日前，青铜峡法福来食品公司在黄河银行成功办理了“小微通”循环授信贷款 500 万元。该公司财务总监说：“这个贷款产品还款灵活，为公司节约了资金成本。”

有了这笔低成本资金支持，该公司与青铜峡夏丰麦稻种植专业合作社顺利签

订了购销合同，促进带动周边农民致富。

截至目前，黄河银行通过利率优惠为德福、留世、圆润、西夏王等 17 家葡萄酒企业，累计节约利息资金成本近 1000 万元。

一年来，我区银行业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投放总量。特别是通过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进行产品创新和便捷化服务，成为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新趋势。“税贷通”“小微易贷”“云电贷”等一系列线上小微金融产品的出现，帮助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少了获贷成本。

今年以来，我区金融机构运用现代金融科技手段，服务“三农”和民营经济。为充分满足自由从业人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客群“短、频、急、快”的融资需求，宁夏银行创新零售信贷运营模式，开发线上贷款，涵盖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截至 10 月底，已授信客户 8.45 万户。农业银行宁夏分行先后创新推出“微捷贷”“惠农 e 贷”“纳税 e 贷”等近 20 个线上产品，助力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截至 9 月末，该行涉农贷款余额 238.8 亿元、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101.86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4.06 亿元。

链接地址：<http://finance.eastmoney.com/a/201911201297678477.html>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成立普惠金融专业支行 缓解民企融资难

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的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制品、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2018 年，正值企业新办公楼装修、生产线投产的关键时期，同时也处于罗汉果种植、成熟果收购的关键期，流动资金相对紧张。

了解情况后，中国银行长沙观沙岭支行为企业想方设法、排忧解难，最终为企业成功以基准利率投放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资金问题解决后，华诚生物发展走上快车道，公司新的办公楼、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2018 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约 1.6 亿元，2019 年预计达到 1.8 亿元，公司已经成为湖南省上市后备重点企业。

在中行，像这样的例子还有不少。2018 年 12 月 24 日，湖南首个普惠金融专业支行——中国银行观沙岭支行正式挂牌，该行专注服务于普惠金融领域，为

民营、小微、涉农、扶贫企业和客户提供全方位授信支持，积极履行“普及大众，惠聚三湘”的责任担当。

2018年11月上旬，中国银行率先发布“中国银行支持民营企业二十条”，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痛点和难点。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也结合湖南地方特色和民营经济特点制定了本地化方案，建设普惠金融专业支行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

“为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我行先后成立了22家普惠金融服务中心，竭力打造100家中小企业重点网点和2家普惠金融专业支行。”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该行创立了“惠三湘”普惠金融服务品牌，并广泛参与“两进两促”“千人帮千企”等专项活动，通过走进园区，走进企业，促融资、促发展等方式，倾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链接地址：<http://finance.eastmoney.com/a/201911191296494684.html>

抓住“着力点”——湖南扎实推进普惠金融服务

近日，2019年湖南省普惠金融经验交流会在该省双峰县召开，20家先进单位受到表彰。这是湖南省连续第三年召开的普惠金融经验交流会，这次会议覆盖了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和省级金融机构，全面展示了该省普惠金融发展的各项成就。

近年来，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紧紧围绕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湖南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的战略部署，推动全省普惠金融实现跨越式发展。

抓住“着力点”

《关于促进湖南省普惠金融发展的意见》《湖南省普惠金融发展测评指标表》《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分工方案》《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分年目标》……这一系列意见和方案，绘就了湖南省普惠金融发展的蓝图。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工会主任王佑元在全省普惠金融经验交流会上表示：“目前，湖南省普惠金融服务主体不断完善，特殊领域和群体的信贷服务不断改进，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我们的工

作可以说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该中心支行积极落实优惠信贷政策,引导金融资源不断向普惠领域倾斜,运用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宏观审慎评估等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支持力度。2018 年,全省累计发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 260 多亿元,是上年的 1.8 倍;先后组织 4 次定向降准,调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120 亿元;2019 年上半年,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5.9%,其中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新增 304.1 亿元,同比多增 151.8 亿元。

为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各类普惠金融需求,该中心支行组织全省开展金融服务“两进两促”“百名行长联千企”“千户民企大走访”等活动,依托金融系统与政府平台数据对接,促成金融机构成功研发“助保贷”“税易贷”“商惠达”等标准化流贷产品,并在此基础上推出简式贷、微捷贷、“互联网+”线上小额信用贷款等线上金融产品,为小微客户提供专有信贷产品和特色信贷服务。

在完善风险分担管理和风险补偿机制方面,该中心支行注意平衡好普惠金融发展中创新与风险的关系,引导省内各级人民银行机构推动地方政府建立当地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制度,坚决落实有关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不良容忍度的监管要求,有效调动了当地金融机构参与金融扶弱和金融支小的积极性。找准“突破点”

去年 5 月,世界银行普惠金融全球倡议(FIGI)中国项目正式落户湖南省平江县,开展为期三年的试点工作。今年 8 月,由世界银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Bankable Frontiers 公司专家组成的调研组一行 16 人到平江县就“农村金融产品与设计”项目开展调研,从供给侧、需求侧详细了解了该地区金融供求现状、存在的风险和主要问题,为顺利展开后续研究奠定了基础。

据王佑元介绍,虽然目前湖南省普惠金融工作还存在发展不平衡、发展不够可持续等薄弱环节,但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坚持问题导向,在改善特殊群体金融服务环境、争取政府和社会关注、调查研究等方面进行了多方尝试。

针对普惠金融发展中服务歧视、保护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该中心支行开展了湖南区域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环境评估,将普惠金融评估权重逐年提高;出台了《湖南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标准化网点评定办法》,倡导全省金融机构网点提升金融

服务水平和能力；推动成立湖南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设立湖南省金融消费纠纷调解委员会，推进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非诉调解机制建设，为金融消费者提供更全面的权益保障途径。近年来，全省消费者投诉处理率维持在 100%，办结满意度均在 95% 以上。

为多渠道推介湖南省普惠金融工作，该中心支行撰写了《湖南省普惠金融发展分析报告》上报省政府，以参阅件形式传阅；以新闻通气会的形式通报《湖南省普惠金融发展情况》，接受媒体采访，在权威媒体开辟“普惠金融 服务三湘”专栏，并多次在人民银行总行消保局作经验交流。

该中心支行还从辖内市州中心支行精选研究骨干，组建普惠金融研究团队，先后与省内各高校普惠金融研究课题组合作，高质量完成普惠金融调研课题，进一步为普惠金融发展夯实了理论基础。

打造“闪光点”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选择省内湘西州泸溪县、邵阳市隆回县开展湖南省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试点，探索湘西北贫困民族地区和湘中经济功能区普惠金融实现方式，研究制定了两大类 29 个普惠金融示范区考评指标，评选出韶山市等 13 个县市为“湖南省普惠金融示范区”，达到以评促建的目的。

在配合世界银行普惠金融项目试点过程中，该中心支行主动对接、积极协调当地政府、金融机构、村委会，落实相关工作安排，不断总结优化普惠金融发展模式，探索普惠金融发展可复制的经验，并及时在全省推广。

该中心支行还不断创新推进普惠金融宣传教育工作，针对小学生专门编写了金融知识普及教材《我的金融知识启蒙书》，打造金融知识纳入湖南省国民教育体系“三个一百”工程，至今已建立了覆盖全省的 400 余人的金融知识宣讲人才库，累计开展课堂讲学 1000 余次，开展现场活动 350 余次，覆盖学生 10 万余人。今年上半年，该中心支行联合省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开展了“助力脱贫攻坚，金融知识乡村行”宣传活动，将普惠金融宣传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国家重大战略紧密融合，受到了广泛赞誉。调查显示，农村地区消费者普惠金融知识和金融行为得分为 6.24 分和 6.28 分，同比增长 27.7% 和 49.98%。

链接地址：<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75/3912538/index.html>

李庚南：如何理解普惠金融中的辩证思维？

在刚刚结束的钱塘江论坛上，由中新社主办的“数字普惠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论坛平行峰会打开了一扇让我们重新认识普惠金融的思想之窗。中外学者专家围绕普惠金融思想碰撞的火花点亮了人们对普惠金融的混沌，从不同角度诠释了普惠金融的内容，也因此引发了笔者对普惠金融中所包含辩证法的认知与思考。

对于普惠金融这一“热词”我们再熟悉不过了，但耳熟却未必能详。不仅普通百姓对普惠金融的理解往往停留在最直白的字面——普遍且优惠。理论界对普惠金融的内涵、边界其实也未必清晰，特别关于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普惠功能尚存分歧；理论上的模糊往往容易将实践部门的认知带偏，使之在发展普惠金融方面则往往容易陷入固有的路径，简单地将普惠金融理解为对小微、三农、扶贫等弱势群体的金融服务，简单地将普惠型贷款视为发展普惠金融的成效。这或是宏观面普惠金融发展的成效与微观主体感受出现反差、融资难融资贵呼声不断的原因之一。

诚然，完善对小微、三农、扶贫等领域的金融服务的确是发展普惠金融的重点，但却并非普惠金融的全部内涵。

普惠金融这一概念由联合国在2005年“国际小额信贷年”活动中首次提出。按照世界银行的定义，“普惠金融”(Inclusive Finance)是指能够广泛获得金融服务且没有价格、非价格方面的障碍，能够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提供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的一种金融体系。实际上，从普惠金融的英文原意 Inclusive Finance 看，其内核应该是包容性，就是追求金融的公平性与包容性。这一点，在《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也得到了充分体现：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是当前中国普惠金融的重点服务对象。

显然，普惠金融之“普惠”有别于我们习惯性的理解。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贝多广博士指出，普惠金融不是既普又惠，普惠金融就是包容性金融。它的核心就是要关注那些被传统金融体系排斥或忽视的中小微企业和弱势人群，把他们包容进一个普惠金融的生态体系之中。他认为，我们做普惠金融关心的不应

仅仅是金融机构放了多少贷款，而应关注是否新增了客户，覆盖了新的人群。

也就是说，我们推动普惠金融的方式、观察普惠金融的角度，应更多着眼于是否让金融服务惠及所有有金融需求的人群，是否通过金融服务将所有的人都纳入经济增长轨道，并使其公平地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这意味着，普惠金融不仅有金融服务覆盖面的问题，包括金融服务空白点的覆盖率和金融服务深度上的渗透性，还涉及金融服务的公平性，即金融消费者保护问题。

上述认识至少引发我们几个方面的反思：

其一：如何保持普惠金融的商业可持续性？

既然普惠金融并非普遍优惠，有别于公益和慈善，那么在推进普惠金融中如何平衡好社会效益与商业效益，平衡好金融机构自身利于追求与提升金融服务覆盖率与满意度的关系，特别是金融可获得性与降成本的关系，实现商业可持续，是推进普惠金融需要直面的问题。“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是普惠金融的灵魂，这不仅是金融机构自身需要权衡的，也是政府、监管部门在推进普惠金融中需要考量的。

其二：如何理性评价普惠金融的实效性？

衡量普惠金融成效，不能光看融资额的增加，更要关注覆盖面的扩大(包括服务深度渗透性提升)。这将引发我们对当前小微金融生态的关注：金融机构在服务下沉中出现的资源相对集聚、互相争夺客户现象，是否能真正体现普惠精神、是否有助于普惠金融发展？显然，无论是以往的“垒大户”，还是在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号角声中可能出现的“垒小户”，都将劣化金融资源的配置，阻碍普惠金融的深化。

因此，从提高普惠金融的覆盖面、提升渗透性方面出发，如何有效激发金融机构投身普惠金融的积极性，或需要政府、监管部门调整观察的视角，改进考核评价的方式和标准。

其三：如何遏制普惠金融中的非道德性？

毋庸置疑，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金融科技无疑大大拓宽了普惠的视野，加快了普惠的速度；但同时也滋生了诸多乱象，引发了诸多诟病与质疑，面临道德的拷问。尤其是金融机构依托金融科技，将普惠金融触角向在校学生、刚就业青年、低收入及无正常收入群体延伸的时候，未遵循普惠金融的保护原则，

未能考虑受众的接纳能力、还款能力、自控能力，盲目地、以我为主地提供融资的做法，某种程度上有“挖坑”之嫌疑，具有不道德的因素。在社会诚信体系尚不健全、整体诚信意识尚较脆弱的背景下，受众群体由于缺乏对金融的常识性认识，缺乏融资后的自我管理能力，乃至出现以卡养卡、以贷养贷等不健康融资行为，客观上埋下了社会不稳定因素，酿成了一些社会悲剧。至于一些心怀不轨的平台通过玩弄种种“技巧”陷借贷者于逾期、构织套路贷陷阱的做法，更是属于“缺德”的不法行为。

国际金融协会参谋长兼办公厅主任格里尔·梅瑟尔斯(Greer Meiseis)在论坛上指出，数字普惠金融不仅要让低收入群体获得数字认证，同时要给他们提供应有的风险提示与保护。这就要求金融服务供给者强化职业道德，在业务拓展中合理把握和认真甄别金融服务需求，主动对融资对象进行善意提醒、保护，把对融资对象的保护列为与提供融资一样重要的位置；而这显然有赖于金融监管的加强。特别是在金融科技监管方面，监管者应努力平衡好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的关系，积极探索建立“沙盒监管”机制。

其四：如何把握普惠金融中的“鱼”与“渔”？

普惠金融的根本目标是要通过金融服务将所有的人都纳入经济增长轨道，并使其公平地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以减少贫困、缩小贫富差距。也就是说，普惠的根本目的，应该不仅是提供融资，而应是通过提供融资帮助弱势群体摆脱贫困、享受更多的金融服务、获得发展机会。这一进程无疑是漫长的。既需要保持普惠金融的商业可持续性，为普惠对象提供源源不断的金融支持，更有赖于普惠对象“造血”功能的增强。

这就要求普惠金融的提供者，不仅要在强化对融资者保护意识的前提下，增强服务的精准性，而且要帮助融资者提升资金运营的能力，帮助他们管好钱、用好钱。所谓授人以“鱼”不若授人以“渔”。这或是普惠金融区别于一般金融之所在。

毫无疑问，对于普惠金融的供给者而言，普惠金融既是一桩使命，一份社会责任，同时也是符合自身利益的增长极。它要求金融机构针对普惠金融服务对象的特殊性，科学合理地处理好自身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风险与收益等辩证关系，按照合理、便捷、安全的要求，在拓展普惠业务的模式、

方法和手段方面做到合情、合理、合法，在提供金融服务的量、价、期限方面做到适时、适度、适价。这不仅需要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定价能力，更需要一份情怀、一份激情，一份定力。这就是普惠金融的辩证法。

链接地址：<http://finance.eastmoney.com/a/201911051282692351.html>

央行持续“精准滴灌”新的定向融资支持政策有望陆续推出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求是》杂志中表示，要把握好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着力点，精准滴灌，引导优化流动性和信贷结构，支持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今日本报从定向融资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汇率弹性以及房地产金融等四方面聚焦货币政策着力点。

近年来，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直是我国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央行行长易纲日前撰文指出，要把握好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着力点，其中之一就是精准滴灌，引导优化流动性和信贷结构，支持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实际上，今年以来，央行持续“精准滴灌”，加大结构调整引导力度，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明显加大。“央行今年运用较为频繁的货币政策工具包括定向降准、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支农支小再贷款等，宏观审慎政策的具体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贷款的规模增速有着具体要求。”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易纲行长的表态看，宏观审慎政策在未来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央行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

显著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

今年以来，逆周期调节力度不断加大，丰富和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的必要性也在不断加强。

针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央行“多管齐下”。从几项主要措施来看，一是开展TMLF（定向中期借贷便利）操作。去年12月份，央行宣布创设TMLF，以更低的资金成本鼓励银行增加对民营、小微企业信贷供给，这也被理解为是针对民营、小微企业的“定向降息”。今年1月份，央行首次开展TMLF操作，操作利率比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优惠15个基点。截至目前，年内

央行已开展3次TMLF操作，合计投放资金8226亿元。

二是，央行年内开展了两次定向降准，分别释放长期资金2800亿元、1000亿元。值得一提的是，5月份的定向降准对中小银行实施较低存款准备金率后，我国的存款准备金制度形成了更加清晰、简明的“三档两优”基本框架，兼顾了防范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服务小微企业，有利于优化结构。

而且，为配合5月份的定向降准，央行第二季度在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中相应调整了小微和民营企业贷款指标，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将降准资金全部用于小微和民营企业贷款。针对9月份的定向降准，央行将定向降准城商行使用降准资金发放民营、小微企业贷款情况纳入MPA考核，引导中小银行回归基层、服务实体。

此外，8月17日，央行宣布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疏通市场化利率传导渠道，推动银行改进经营行为，打破贷款利率隐性下限，促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央行自今年三季度评估时起，将LPR运用情况及贷款利率竞争行为纳入MPA的定价行为项目考核，推动银行更多运用LPR，坚持用改革的办法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总体上看，今年以来各项政策措施的累积效果较为明显。”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前三季度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普惠）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达23.3%，远高于同期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速（12.5%）。

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基调

针对小微企业精准滴灌

虽然央行在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但货币政策始终保持松紧适度，坚决不搞“大水漫灌”。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指出，今年以来央行在坚持“以我为主”，保持货币政策稳健基调的同时，致力于“有保有控”，实施精准滴灌：一方面，主要通过各类结构化的货币政策工具，定向引导资金流向真正“缺水”的民营、小微企业；另一方面，二季度后房地产融资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口径也没有松动，以避免资金过度流入房地产和城投领域，对制造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造成挤出效应。

对于下一阶段的工作，易纲表示，要继续合理运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并根据需要创设和完善政策工具，疏通货币政策传导，补短板、强弱项，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优化。

对此，王青认为，下一阶段央行将着眼于宏观经济运行环境及刚性较强的增长目标，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有望持续加大，MLF 利率、7 天逆回购利率仍有下调趋势。这将带动 1 年期 LPR 走出更大幅度下行轨迹，更好地发挥 LPR 在实际利率形成中的引导作用，从而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民营小微企业将是主要受益者，融资贵问题有望进一步缓解。

“着眼于精准滴灌，引导资金流向民营、小微企业。”王青判断，下一阶段央行将继续运用定向降准、TMLF 等结构化的货币政策工具，聚焦民营、小微企业的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也可能进一步扩大。并且，央行根据需要进行继续创设和完善政策工具，类似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等新的定向融资支持政策有望陆续推出。

在陶金看来，要确保精准滴灌，还要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进程、货币信贷传导机制和利率走廊的建设，进而在长期中实现利率下降到融资成本降低的传导。更为重要的是，优化信贷端市场利率的形成机制，让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陶金认为，下一阶段央行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支持力度的发力点，第一是疏通货币政策传导，将银行体系流动性转换为商业银行向信贷市场开展增量业务的积极性；第二是继续加强对中小银行和拥有小微企业特色产品的区域银行和涉农业务银行提供定向流动性；第三是进一步强化宏观审慎政策，推动大中型银行的小微业务继续拓展。

链接地址：<https://www.gzphjr.org/zhongchou/498.html>

坚守普惠初心 期待差异化认同 小额信贷参与者共探行业前路

我国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就已开始了小额信贷的实验示范和推广。据业内统计，我国曾经同时有 300 多家小额信贷试点机构正常运行，而如今仅留存十分之一，且其中绝大多数仍是以小规模、分散化的形式存在着。大规模、广覆盖的小额信贷机构尚未出现，小额信贷理念也仍未得到社会的充分认同。面对这样的现

状,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杜晓山在“共探小额信贷未来研讨会”上表示,一方面,小额信贷机构要坚持专职化、专业化,以寻求自身的发展突破,另一方面,相关政府部门应明确区分小额信贷机构与小贷公司等其他机构,并对前者施以重视和政策支持,以助力其更好地服务金融弱势群体。

小额信贷之于普惠金融:关键性补充与支持

机构的价值不能仅以其规模作为衡量标准。对于普惠金融而言,尽管小额信贷总体规模较小,但其价值却体现在多个层面。

最基本的是信贷覆盖面。杜晓山在研讨会上分享了相关行业数据:目前在我国,所有能够正常运行的、符合国际标准的小额信贷机构大约能为市场提供千亿元规模的贷款余额。从总量看,这只相当于一家中小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不过因为服务对象定位于弱势群体,且单户信贷额度保持在 10 万元以下,因此这类机构覆盖的有效贷款客户数能达到百万个以上。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贷款服务的覆盖面。“不同于其他类型机构,小额信贷机构的金融服务不仅体现在贷款发放上,更重要的是创造、培育、找到客户的有效信贷需求。”宁夏东方惠民董事长龙治普补充说。这种“0 到 1”的客户发掘过程,对我国目前的普惠金融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补充作用。

小额信贷机构在提供信贷服务的同时也开展了不少公益类服务。中和农信的一位基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类机构的多数客户最开始都缺少有效征信记录。在信贷合同签字之前,机构要求客户经理要优先完成征信等金融知识宣传工作。像这一类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小额信贷机构基本都有涉及。

而陕西西乡县妇女发展协会的非金融服务则多数发生在信贷服务之前。据该协会秘书长秦秀平介绍,协会会根据当地妇女的需求开展各类技术培训、家庭和谐培训和文化活动,帮助他们提升劳动技能以及家庭、社会的认可度;培训过后,对有发展愿望和能力的妇女,协会将提供 5 万元以下的小额信贷支持。此外,协会也关注困境儿童的发展问题,定期提供针对性帮扶。“普惠金融不仅仅是解决融资难融资贵,更重要的是解决金融弱势群体的生存发展问题并改变其生活、生产结构,这比金融本身更为重要。”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贝多广表示,依据于此,小微信贷机构在社会层面对普惠金融发展的支持作用也是巨大的。

由于发挥了一部分社会组织作用,小额信贷机构有时被称为“公益小贷组

织”，但业内人士对此不认可。实践至今，小额分散的贷款特征和突出的社会绩效未能影响小额信贷机构实现可持续发展。据了解，通过探索适合的产品和风控方式，小额信贷机构都达成了“保本微利可持续”的要求，多数机构的逾期贷款率也控制在1%左右——这为普惠金融的可持续发展实践提供了有益参考。

发展中的优势资源是相互促进的

除了取得一定成绩外，较小规模的小额信贷机构存在着在产品设计和经营方面的困惑。针对于此，贷款余额已达15亿元的南充美兴小额贷款公司分享了自己的实践收获。公司总经理何良刚认为，小额信贷产品设计重点在于便捷度和风控流程的优化，其中的一系列流程要尽量标准化。在谈及未来发展时，他表示，小额信贷机构需要重点思考如何提升客户、员工和技术的价值——对于客户，机构应在细分市场的前提下提供差异化服务，机构发展理念应基于客户的发展；对于员工，机构要思考如何帮员工成长，并主动优化员工绩效管理办法；而对于技术，其转化为商业是需要充足的条件和时间的，在此之前，机构应坚持做实线下业务。

当然，更多机构扩大服务规模的阻力还是在于融资难度较大。

在这一点上，中和农信总裁刘冬文以公司的发展历程为例，介绍了相关经验和感受。在2005年至2008年，中和农信处于模式探索阶段；在2008年之后，形成自主的公司化经营模式并进入快速发展轨道，特别是在2016年后，经营规模增速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增速的变化其实对应着公司的一些转变。在早期发展阶段，中和农信得到了扶贫办系统的极大支持，通过各地的学习、推介，业务范围得以不断扩大。在实现公司化经营后，越来越多的股东和外部力量也参与到中和农信的经营中来。中和农信于2010年取得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和红杉资本的股权投资，于2016年取得蚂蚁金服和天天向上基金的投资。在此过程中，中和农信在内部管理、流程方面首先实现了信息化，为公司的数字化产品和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随后结合线下积累信息和蚂蚁金服大数据服务，中和农信于去年推出数字化信贷产品，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业务效率。在刘冬文看来，人才的加入、商业资本的青睐和技术的加持，这些机构发展中的优势资源是相互促进的。但最根本的还是坚守小额信贷初心不改变，一旦初心改变了，一切资源支持的基础就不成立了。

贝多广则特别强调了股东性质的重要性。他认为,股东性质所带来的价值取向、资源和社会影响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机构的发展状况——这也是行业内机构获得不同程度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人才、技术等其他要素的影响难以与其相比。

行业亟待差异化认知、认可

不过,即使做到较大规模、拥有一定资本支持,中和农信的融资需求还是很迫切的。一方面,经营地区仍有大量的市场需求有待填补,另一方面伴随发展,各方面的资金投入需求也在持续加大。刘冬文认为,机构融资需求未能得到充分满足与政府、市场大环境对行业的认知不到位有较大关系。“目前,面向我们的资产证券化融资通道已经打开了,但由于商业金融机构对小额信贷的认知不足,这一融资渠道的作用相对有限。”这一因素也相应地影响了其他融资渠道的畅通度。

对小额信贷的认知不足导致中和农信融资受限,更有小额信贷机构已受限于地方监管。

事实上,尚在运行的小额信贷机构以多种形态存在着——有的已拿到牌照实现转制,有的正在等待牌照,也有仍以协会形式经营的。随着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完善中央地方双层金融监管机制,各地都已开始了双层监管机制的探索,小额信贷机构牌照审批权下放地方政府。但由于个别地方监管部门职责细分不清、对这类机构认知不明确,使其对解决符合国际标准的小额信贷机构合法性问题缺乏主动性,这些都将极大影响小额信贷对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

对此,贝多广提出建议,国家政策应当在普惠金融的中小微弱之间进行进一步的细分。他表示,“小贷”在现阶段有被泛化的情况,影响到了社会对小额信贷的认知。从分析研究和政策制定的角度,有必要从运行目的、服务对象、经营方式等角度对小额信贷进行明确的定义与区分。相应地,针对弱势群体的政策设置也应当体现出鲜明的差异化特征。

杜晓山则强调,政府应优先解决小额信贷机构的合法化问题。他认为,我国商业金融机构发展已取得较好的成效,但在小额信贷发展方面存在短板。政府应从政策上、法规上给予这一类机构正确的认知和足够的重视,尽快解决小额信贷机构的法律地位、融资渠道等支持政策。与此同时,行业内机构也应继续保有优

良的机构管理素质、资产质量、人员能力，以保障自身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链接地址：

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ncjr/phjr/201911/t20191128_172392.html

CAFI 洞察 | 传统银行普惠金融业务转型

银行的盈利水平近年来确实呈现一致性的下降趋势。这种现象与整体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有关。新的市场主体的加入促使银行不断调整其战略,开拓新的业务群体与产品。普惠金融服务便是传统银行的重要战略之一。

1 转型的困境

从目前银行实践来看,银行在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时,在服务意愿和能力上都存在一定的欠缺。普惠金融的服务对象绝大多数都是长尾小微客户,按照传统的金融服务做法,众多的长尾客户需要分配更多的人力资源,风控成本也随之大幅上升,这对传统银行的经营和风控能力形成挑战。同时,由于贷款给小微企业的投资效率要远低于给大中型企业的投资效率。对小微企业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与回报不匹配,因此银行进行普惠金融服务转型的意愿不强。

普惠金融具有商业绩效和社会绩效双重目标。社会绩效目标建立在商业可持续的目标基础之上,某种程度上可以理解为银行进行社会影响力投资的一部分,且社会绩效目标的实现可以在长期内对商业目标有正向促进作用,如果将这种正向促进作用计算在银行的社会影响力投资价值中,如带来商誉价值的提高、政策与监管的引导性优惠政策等,其普惠金融服务的价值将因此大为提高,因此银行需要在提供意愿上消除这一疑虑。

2 转型的商业空间

转型可以为银行带来较大的潜在客户群体,且市场风险基本可控,从而使银行利润空间得到较大提升。

(一)市场需求大于供给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底,普惠口径的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为 9.36 万亿元,客户数为 1723 万户,均值为 54.32 万元,与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CAFI)于 2017 年在浙江调研获得的数据均值相近。根据全国小微企业主体数量与户均融资需求额度,可以得到小微企业的总融资需求额度为每年 53.09 万亿

元。

(二)市场风险基本可控

得益于数字技术和金融科技的发展,近年来互联网银行业务迅猛发展,头部互联网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均较低,甚至低于上市银行 2018 年的平均不良贷款率;同时,其净息差大于传统银行 2018 年底的息差水平,尤其以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网商银行净息差更是比上市银行高 3.3%。

2018 年互联网银行财务指标

名称	不良贷款率 (%)	净息差 (%)	资产规模 (亿元)	主要客户群体
网商银行	1.3	5.4	959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微众银行	0.51	3.9	2200	个人消费为主

反观传统银行的总体不良贷款率,近年来保持相对稳定,但所有类型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均比互联网银行的不良贷款率高。

(三)数字技术扩大利润空间

供需缺口的存在,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银行与小微企业由于价格原因无法达成市场交易。数字技术可有效降低成本,缩小或消除供需之间的差距,从而扩大银行利润空间,达成交易。根据 CAFI 研究测算,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情况下,如果银行拥有了互联网银行的金融科技水平,那么银行与小微企业之间的价格缺口完全可以缩小甚至完全消除。

(四)政府政策空间

近 10 年来,随着政府对包容性发展理解的不断加深,相关政策的出台频率也越来越高。这些政策旨在鼓励传统银行积极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贷款风险或进行风险补偿。虽然在短期内银行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收窄的现象,但从中长期甚至从当前来看,获客量的增大必然会带来银行综合业务量的提升,扩展其商业空间。

3 转型的突破口

(一)细分市场,精准定位

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存在“短、小、频、急、散”的特征。银行需要从客户需求特征分析,通过市场细分和精准定位来识别小微企业并满足其需求,以便获得小微客户,从而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和服务

小微客户需求的上述特征,要求银行在产品设计时必须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设计,就是要从客户需求出发,为其提供便捷、成本可负担、全流程体验好的产品。

(三)巧用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能力的提升在满足小微企业金融需求中发挥着关键作用。金融科技作为客户数据的存储、分析、信贷决策、贷后管理的手段,在每个环节都必不可少,是银行转型的重要基础设施。

(四)推进能力建设

银行服务的提升,需要管理与从业人员能力的提升。一方面,只有人的能力提升才能有效利用金融科技工具;另一方面,人的能力提升可以提高其对普惠金融业务重要性的认识,更加积极地从事该业务。

链接地址: <https://mp.weixin.qq.com/s/LRCd2M8xl6eeuC95HEFvFA>

【政策法规】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发〔2015〕74 号），加快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着力提升和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第四条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到期前财政部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在编制年度预算前，财政部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服务向普惠方向延伸。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组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省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补助政策

第七条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第八条 对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等文件规定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可予以贴息。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15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下同)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中、西部地区上浮不超过2个百分点,东部地区上浮不超过1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

利率浮动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对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第十二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其中,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利率上限,相关创业担保贷款由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具体贴息标准和条件由各省结合实际予以确定,因此而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部门全额承担。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应当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并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07 号)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向地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地市级财政部门审

核通过后,在1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对省直管县,经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可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占创业担保贷款总发放额一半以上的经办银行,各地财政部门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第十五条 本章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章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章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由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章 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政策

第十六条 为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防范好民营、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切实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给予试点城市适当奖励。

第十七条 试点城市一般应为地级市(含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县区)、省会(首府)城市所属区县、国家级新区。地市级行政区少于10个省、自治区(包括吉林、福建、海南、贵州、西藏、青海、宁夏)和5个计划单列市,每年1个试点城市名额;其他省、自治区及4个直辖市,每年2个名额。试点城市可重复申报。

第十八条 中央财政每年对东、中、西部每个试点城市奖励标准分别为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奖励资金可用于试点城市金融机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或代偿,或用于试点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鼓励有条件的省份适当安排资金比照开展省内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

东、中、西部地区划分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明确东中西部地区划分的意见》(财办预〔2005〕5号)规定执行(下同)。

第十九条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结算与试点城市工作绩效挂钩,对试点城市绩效情况重点评价四个方面内容:一是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占比 40%)。二是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占比 30%)。三是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情况(占比 20%)。四是金融带动地方发展情况(占比 10%)。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联合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对试点城市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相关绩效指标动态监测体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根据绩效评价和抽评结果进行资金结算。对绩效评价或抽评结果分值未达到要求的试点城市,取消试点资格,追回全部奖励资金。

第二十二条 试点城市应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特别是与中央财政已出台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等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不得对同一主体重复安排资金支持。

第四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

第二十三条 为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给予费用补贴:

- (一) 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 (二) 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 50%);
- (三) 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

于70%（含70%）；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费用补贴。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不重复享受补贴。

第二十五条 补贴资金于下一年度拨付，纳入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二十六条 东、中、西部地区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可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分别为自该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当年（含）起的3、4、5年内。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超过享受补贴政策的年数后，无论该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是否曾经获得过补贴，都不再享受补贴。如果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时间晚于当年的6月30日，但开业当年未享受补贴，则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从开业次年起开始计算。

第二十七条 对以下几类贷款不予补贴，不计入享受补贴的贷款基数：

（一）当年任一时点单户贷款余额超过500万元的贷款；

（二）在县级经营区域以外发放的贷款，县级经营区域包括县、县级市、县级区。在县级以上城市的所有城区发放的贷款，均不计入享受补贴的贷款基数；

（三）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在其所在乡（镇）以外发放的贷款。

第二十八条 本章所称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3类农村金融机构。

本章所称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详见财政部2010年发布的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名单。

本章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金融机构（网点）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即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金融机构（网点）为当年新设，则存（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每个月末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具体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

及相关规定为准。

本章所称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章所称涉农贷款,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规定的涉农贷款,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章 资金分配和拨付

第二十九条 中央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考虑因素包括:各地区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性补助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专项资金总额=经核定该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该地区中央财政分担比例×权重+经核定该地区可予补贴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该地区中央财政分担比例×权重+经核定该地区试点城市奖励资金规模—该地区上年末结余专项资金规模。

权重=〔(当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规模—经核定全国试点城市奖励资金规模)÷(经核定全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经核定全国可予补贴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80%+上年绩效评价结果×20%。权重大于1时,按照1计算。小于或等于1时,据实计算。

各地区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试点城市奖励资金规模依据各地财政部门上报情况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审核意见确定。

每年10月31日前,财政部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比例不低于90%。

第三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参照中央财政的分配方法,在预算规模内合理确定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担，东、中、西部地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分担比例分别为3:7、5:5、7:3。地方财政分担资金应主要由省级财政安排，原则上东、中、西部地区省级财政负担比例应分别占地方财政分担资金总额的30%、50%、70%以上，市、县级财政分担比例由省级财政部门统筹确定。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执行西部地区分担比例。试点城市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从专项资金中全额安排。

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和监管局。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请明细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年度申请试点城市名单、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上年度试点城市绩效考核表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财政部和监管局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不申请专项资金处理。

第三十四条 监管局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每年4月30日前出具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监管局应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相应的核查工作。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严重弄虚作假或重大违规等问题，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以监管局出具的意见为依据，向省级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并抄送监管局。

对上年末专项资金结余的地区，财政部将减少安排该地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数额。

第三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参照中央财政的分配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和使用情况报告报送财政部备案，并抄送监管局。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的预算公开，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

行。

第六章 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公开相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及使用情况加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专项资金政策落到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具体情况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问题属实的应及时追回财政资金。

第四十条 监管局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抽查,出具监管报告,作为财政部调整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实地抽查力度,对未按规定分担资金的地区,经监管局或审计部门书面确认后,取消下年度获得相关使用方向中央财政资金的资格。对查出以前年度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应当及时予以追回。对被骗取的专项资金,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自行查出的,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收回。由中央有关部门组织查出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中央财政。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逐步探索建立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对辖

区内普惠金融发展状况进行科学评价，为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提供决策参考。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中央财政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资金（试点城市奖励资金不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以及相关申请材料的申报与审核，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报送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 号）同时废止。

附件：《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链接地址：http://www.gov.cn/xinwen/2019-10/29/content_5446123.htm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2020 年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9〕124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2020 年 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2020 年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

意见》

链接地址: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827882/index.html>

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9〕24 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

近年来，在各地区、有关部门和银行业保险业的共同努力下，扶贫小额信贷扎实推进、蓬勃发展，在帮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增强贫困户内生动力、推动贫困地区金融市场发育、改善乡村治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当前，脱贫攻坚战已经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期，进一步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必须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即一手抓精准投放，能贷尽贷，助力建档立卡贫困户积极发展生产脱贫致富；一手抓规范完善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不片面强调扶贫小额信贷获贷率，避免贫困户过度负债。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切实解决有关政策措施不具体、风险补偿机制不完善、集中还款压力较大等问题，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一）进一步明确政策要点。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要继续坚持“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的政策要点。扶贫小额信贷及续贷、展期在脱贫攻坚期内各项政策保持不变。

（二）进一步明确支持保障对象。扶贫小额信贷主要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的贫困户）。脱贫攻坚期内，在符合有关条件的前提下，银行机构可为贫困户办理贷款续贷或展期；在已经还清扶贫小额贷款和符合再次贷款条件的前提下，银行机构可向贫困户多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三）进一步明确贷款用途。扶贫小额信贷要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

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更不能集中用于政府融资平台、生产经营企业等。

（四）进一步明确贷款条件。新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含续贷、展期）的贫困户，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银行机构应综合考虑借款人自身条件、贷款用途、风险补偿机制等情况，自主作出贷款决定。

二、切实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信贷资金需求

（一）对符合贷款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要落实分片包干责任，以县或乡镇为单位，确定当地有网点的机构为主责任银行，实行名单制管理，确保能贷尽贷。要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金融扶贫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准确评级授信，优化贷前调查流程，及时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发放到位。

（二）在贫困户自愿和参与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可采取合作发展方式，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用于有效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特色优势产业，并按要求规范贷款管理，使贫困户融入产业发展并长期受益。

（三）鼓励有大额信贷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别是已脱贫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农户贷款等。引导银行机构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探索开发既能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多元化信贷需求、又能实现商业可持续的信贷产品。

三、稳妥办理续贷和展期

（一）对于贷款到期仍有用款需求的贫困户，经办银行应提前介入贷款调查和评审。脱贫攻坚期内，在贷款户符合申请扶贫小额信贷条件、具有一定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良好、确有资金需求、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无需偿还本金办理续贷。续贷期限由经办银行根据贷款项目、还款能力等情况综合决定，原则上不超过3年且只能办理1次续贷，办理续贷的贷款继续执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二）对符合申请扶贫小额信贷条件、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偿还到期贷款的贫困户，经办银行可为其办理贷款展期。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原贷款期限，一年期到三年期的中期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原

则上只能办理1次展期，办理展期的贷款继续执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三) 对办理续贷和展期的扶贫小额信贷，经办银行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后续管理。对不符合续贷和展期条件的，经办银行不得办理续贷和展期。

四、妥善应对还款高峰期

(一)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诚信教育，形成银行贷款应按时偿还的广泛认知和自觉认同。

(二) 加强贷后管理。建立贷款台账，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准确掌握贷款使用情况。

(三) 做好贷款到期提醒。贷款到期日60天前通知借款人做好还款准备，贷款到期日30天前书面通知借款人按时还款。

(四) 稳妥处置逾期贷款。加强银行机构与地方政府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的作用，督促借款人归还贷款，帮助其制定还款计划。对贷款逾期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乡村，应及时调查、摸清情况、找出原因、认真整改。对通过追加贷款能够帮助渡过难关的，银行机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但单户扶贫小额信贷总额不得超过5万元。

(五) 采取司法手段。对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存在逃废债行为的，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并依法组织清收。

五、进一步完善风险补偿机制

(一) 有条件的县级政府可建立风险补偿机制，科学合理确定风险补偿金规模，明确风险补偿启动条件及程序等。风险补偿金要存放在共管账户，专款专存、专账管理、封闭运行，不得将风险补偿金混同为担保金使用。

(二) 对贫困户确无偿还贷款能力、到期未能还款且不符合续贷或展期条件、追索90天以上仍未偿还的扶贫小额信贷，应启动风险补偿机制。追索期内的应付利息，一并纳入风险补偿范围，按规定比例进行分担。

(三) 使用风险补偿金对贷款本息进行补偿后，县级政府和银行机构按损失分担比例共同享有对借款人的债权，应继续开展贷款本息追索工作，追索回的贷款本息按损失承担比例，分别退还银行机构和风险补偿金账户。

(四) 积极探索风险分担形式，鼓励引入政府性担保机构分担风险，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广特色农产品保险、人身意外险、大病保险、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

险等保险产品。发放扶贫小额信贷时,不得强制搭售保险、强行参保(担保)等。

六、分类处置未直接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的扶贫小额信贷

(一)扶贫小额信贷要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产业,继续禁止将新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二)对已发放的、未直接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的类扶贫小额信贷,要建立台账,加强监管,分类处置。要重点挂牌跟踪监测贷款量大、涉及户数较多的实际用款企业或其他组织。

对于有一定产业基础、有良好社会责任担当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实际使用的扶贫小额信贷,经办银行要切实加强贷后管理,密切跟踪,科学评估,到期收回贷款或转为产业扶贫贷款。

对于贫困户不知情、不享受扶贫小额信贷优惠政策或贫困户只享受利息、分红而不参与生产劳动的情况,地方政府和经办银行要切实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于已出现风险或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经办银行要及时收回贷款,防止风险向贫困户转移,扶贫部门、银行保险监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予以支持协助。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明确分工。各级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银行机构精准合规发放扶贫小额信贷,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积极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进一步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对扶贫小额信贷不良率高出银行机构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以内的,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价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要加快完善扶贫小额信贷尽职免责制度。各级扶贫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将贫困户使用扶贫小额信贷情况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相结合,加强跟踪指导和技能培训。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扶贫再贷款支持力度,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政策倾斜。地方财政和扶贫部门要共同落实好财政贴息政策,已设立风险补偿金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风险补偿机制,规范风险补偿启动条件和流程。

(二)开展通报约谈,推进政策落实。将扶贫小额信贷质量、逾期贷款处置等情况纳入地方党委、政府脱贫攻坚年度考核内容,定期通报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开展情况,对问题较多、违规情节较重地区的党政领导和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提醒,限期整改。

(三) 加大宣传力度, 总结推广经验。加强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培训, 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宣传。及时总结各地规范健康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好做法、好经验, 进一步加大交流推广力度。

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5月9日

链接地址: http://www.cpad.gov.cn/art/2019/7/18/art_46_100343.html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9〕38号

各银保监局, 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邮储银行, 外资银行,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安排部署, 2019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聚焦深度贫困地区, 遵循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创新发展和风险防范并重以及商业可持续的基本原则, 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 实现农村金融与农业农村农民的共赢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回归本源, 坚守定位, 持续优化服务乡村振兴体制机制

(一) 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加大对乡村振兴中长期信贷支持。开发银行、农发行要坚守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职能定位,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与商业性金融互补合作做好金融服务。要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引领作用, 做好项目审核把关, 提高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效, 提升开发性、政策性资金使用效率。在依法合规、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 加强财政涉农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的协调配合, 以市场化方式开展业务, 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

(二) 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大中型

商业银行（设立“三农”事业部、扶贫事业部的银行除外）要将普惠型涉农金融服务、扶贫金融服务纳入事业部制统一管理，在人员配备、经济资本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费用安排和考核激励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围绕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形成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供给机制。农业银行要坚守面向“三农”、服务城乡战略定位，持续优化“三农”事业部组织架构和治理机制。邮储银行要坚守零售商业银行定位，进一步做实“三农”事业部。

（三）地方法人银行要立足本地、服务本地。城商行、民营银行要下沉服务重心，优化授权授信机制，持续开发多元化、特色化乡村金融产品，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获取性。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要保持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将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将存贷比和县域贷款在资产中的占比保持在合理水平。整体研究推进省联社改革，规范省联社履职。稳妥组建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和“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

（四）保险机构要强化风险保障功能。聚焦提质增效，推进保险服务乡村振兴的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提高农村地区疾病、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风险的保险保障水平，持续扩大保险资金在乡村振兴中的投入，依法合规稳妥推进保险资金支农支小融资业务试点。加快建立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推进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完善多层次的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机制。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涉农类保险综合费率逐步稳定在合理水平。

二、对标要求，明确目标，精准服务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一）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点支持优质特色产业，助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和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对农业“走出去”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各类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合理开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融资租赁和信贷担保业务，鼓励发展农机保险。大力推进奶业振兴，推进奶业保险扩面、提标。合理加大对重点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和重要特色农产品原料收购的信贷支持。增加农业保险承保农作物和畜产品品种，扩大承保农作物播种面积和森林保险覆盖面积。

（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农村高标准农田、交通设施、水利设施、电网、通信、物流等领域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重点支持生态体系保护和修复工程。进一步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促进

乡村旅游提质升级。

(三) 做好各类现代农业主体金融服务。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级体系建设。提高小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覆盖面,满足小农户有效金融需求。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生、转业军人、科技特派员等农村新兴群体的创新创业,推广“政银保”合作融资模式,加大农村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扩大大病保险在农村地区的覆盖面,积极参与乡村医疗、养老和健康产业投资。

(四) 提升特殊群体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助学贷款投放力度,执行优惠利率,扩大生源地助学贷款电子合同试点。满足高校学生合理消费金融需求。加大对具有劳动能力老年人的金融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放宽老年人贷款年龄限制。推进营业网点无障碍设施建设,探索通过新技术提升残疾人金融服务体验。

三、提高效率,强化分担,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

(一) 创新金融产品。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作用,探索开发新型信用类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探索产业链金融模式。研发额度小、频度高、季节时限性较强的特色贷款产品和投资理财产品。探索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农户信用保证保险贷款等银保合作产品。研发符合农民实际需求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产品。

(二) 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和风险缓释渠道。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积极稳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推广农业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厂房抵押贷款,探索开展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养殖场抵押、乡村景区企业经营权和门票收费权质押、存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订单融资。加强与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深度合作。探索土地收储公司参与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处置。

(三) 优化服务流程和方式。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区分业务种类,下放涉农信贷审批权限,简化业务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农业企业、农产品交易平台系统对接,探索全流程在线操作的网络融资服务。不断优化涉农类保险业务的理赔流程,改善农民服务体验。

(四) 扩大保险产品试点范围。深入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

保险试点,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和“保险+期货”试点,稳步开展生猪和蔬菜价格保险试点。鼓励各地开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试点、设施农业保险试点,扩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范围。

四、加强融合,简化审批,科学合理推动基础金融服务扩面提质

(一)加大银行保险机构乡村服务融合力度。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在服务渠道等方面加强配合、发挥合力,更加便捷有效地提供基础金融服务。运用新技术推进基础金融服务向位置偏远、服务空白的自然村延伸。力争在2020年底基本实现“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综合金融服务不出镇”。

(二)简化空白地区机构设立程序。优先在机构空白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新设网点。简化在空白乡镇设立简易银行和保险网点的审批程序,创造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

(三)推进基础金融服务网点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科学合理推进空白地区金融服务网点建设。在不具备网点设立条件的乡镇,鼓励通过电子机具、流动服务站和便民服务点等方式实现服务覆盖。距离较近的乡村之间可通过核心辐射周边的方式提供金融服务。防止只有金融服务网点的标志或设施但没有金融服务的“空壳”情况,杜绝形式主义。

五、精准施策,聚焦深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全力做好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要对照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的问题和意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坚决按照党中央的要求整改到位。要将巡视整改和扶贫作风治理相结合,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农发行和农业银行要根据中央第十五巡视组的要求认真抓好整改,按时报送整改工作情况并抄送银保监会。

(二)重点抓好“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工作。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政策倾斜,适当放宽对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的贷款期限,实行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开发银行、农发行要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提高保险保障水平,落实好降低保费的要求,对深度贫困地区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的保险费率在已降费20%的基础上再降低10—30%。

(三)推动建立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准,明确

脱贫不脱政策，将融资与融智相结合，不断提高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完善金融支持产业发展与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挂钩机制和扶持政策，支持贫困地区发展有市场前景的特色产业。创新支持产业扶贫的信贷和保险产品服务，鼓励在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力争扶贫专属农业保险产品持续增加、覆盖面持续扩大。

（四）着力处理好规范发展和防范风险的关系。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金融扶贫风险，把握好扶贫信贷投入和风险防控的平衡点。既要在不增加贫困县债务负担等前提下，允许对有稳定还款来源的扶贫项目继续提供融资支持，又要防止地方融资平台以扶贫名义过度举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强化监管和监督考核，妥善应对还款高峰期。做好融资方式调整规范后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后续工作。

（五）着手开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研究。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实施乡村振兴的优先任务，要及早谋划2020年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后的战略思路，研究提出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边缘人口中长期帮扶意见。

六、治理乱象，防范风险，净化乡村金融环境

各级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继续加大对各类农村金融乱象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之名、行“普骗金融”之实的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坚决遏制非法集资向农村地区蔓延。及时纠正银行业金融机构“垒小户”、过度授信等行为，引导信贷资金有效投放。及时纠正保险机构销售误导、设置理赔障碍等行为，引导保险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保险服务。联合有关部门推进乡村金融环境建设，加大对逃废债行为的惩罚力度，进一步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和农业风险相关信息。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农村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投诉处理结果满意度提升。加强对农村居民金融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农村居民的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

七、强化引领，严格考核，不断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

（一）考核目标。2019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按照“增供给、降成本”的原则，切实减少涉农贷款中间环节费用、降低普惠型涉农贷款利率。一是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保持同口径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完成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考核目标，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总体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二是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实现精准扶贫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深

度贫困地区贷款增速力争高于所在省（区、市）贷款平均增速。三是仍存在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包括保险服务空白）地区的银保监局应加强任务分解，科学合理推动覆盖工作，2019年力争减少二分之一的空白地区，2020年末力争实现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

（二）落实涉农和精准扶贫贷款差异化监管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涉农贷款、精准扶贫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

（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进一步完善涉农贷款、扶贫贷款尽职免责制度，合理界定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切实将尽职免责要求内嵌入内部操作流程。对不良容忍度之内的普惠型涉农贷款、精准扶贫贷款，信贷人员已按规定履职并无重大过失的应予以免责。协调推进普惠型涉农贷款、精准扶贫贷款享受定向降准、税收优惠等货币和财税政策。

（三）实施保险服务乡村振兴差异化监管。加强涉农类保险产品管理，研究涉农类保险产品分层管理，不断提高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推进农民大病保险继续免征保险保障金工作，研究探索豁免农民大病保险等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反洗钱义务的合理性。协调推进涉农类保险业务纳入央行征信系统。

（四）建立健全涉农金融统计体系。研究建立涵盖农林牧渔业、农村、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殊群体等领域和群体的贷款专项统计指标体系。研究建立与中国保信全国农险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机制，研究建立保险业普惠金融统计指标体系，进一步夯实实施差异化监管的数据基础。研究建立银行保险机构与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五）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示范建设。统筹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强顶层设计，规范创建流程。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示范工作的总结，加强经验宣传和推广。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稳妥推进新型合作金融试点和农村金融改革工作。鼓励条件成熟的地方探索开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

特此通知。

2019年3月1日

链接地址：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51E59978689040638B2C5E70FC9AE440.html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 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

财金〔2019〕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民营和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探索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从2019年起，财政部联合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中央财政给予奖励资金支持。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要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改善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也要防范好民营、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切实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一）地方为主，中央引导。以城市为单位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地方熟悉情况、整合资源的优势，突出地方主体地位，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中央财政给予资金支持。

（二）完善机制，市场运行。立足于完善机制，弥补市场失灵，有效引导金融资源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支小助微”，更好地利用市场化手段创造良好环境，激发内生动力。

（三）鼓励创新，探索经验。鼓励试点城市先行先试，探索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形成可复制、

可推广的经验，树立标杆，打造样本，放大政策效果。

（四）跟踪问效，奖优罚劣。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部门对试点城市加强指导，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跟踪其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成效，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与试点城市工作绩效挂钩，突出引导效应。

三、试点内容

（一）中央财政奖励政策。

从2019年起，中央财政通过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约20亿元资金，支持一定数量的试点城市。试点期限暂定为3年，东、中、西部地区每个试点城市的奖励标准分别为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

奖励资金可用于试点城市金融机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或代偿，或用于试点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试点城市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特别是与中央财政已出台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等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不得对同一主体重复安排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省份适当安排资金比照开展省内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

（二）试点城市选择。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择优确定辖区内试点城市。为更好发挥统筹资源、优化平台、创新服务的作用，试点城市一般应为地级市（含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县区）、省会（首府）城市所属区县、国家级新区。地市级行政区少于10个省、自治区（包括吉林、福建、海南、贵州、西藏、青海、宁夏，共7个省区）及5个计划单列市，每年确定1个试点城市；其他省、自治区及4个直辖市，每年确定2个试点城市。试点城市可重复申报。

1.每年1月31日前，省级（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联合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围绕考核要求，制定本辖区内试点城市评审方案，以试点城市绩效评价指标为依据，逐项确定绩效考核目标，加强政策指导。

2.有意向的城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试点方案编制工作，确定绩效考核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每年2月2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省级财政部门申报。

3.省级财政部门联合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采取公开竞争性方式进行评审,每年3月31日前将试点城市名单、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等材料提交财政部。

(三) 绩效评价指标。

试点工作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并重,既要立足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又要健全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妥善处理好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与防范潜在风险之间的关系。对试点城市绩效情况重点评价四个方面内容:一是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占比40%)。二是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占比30%)。三是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情况(占比20%)。四是金融带动地方发展情况(占比10%)。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和口径见附件。

(四) 绩效评价实施及结果运用。

省级财政部门联合金融监管局、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对试点城市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相关绩效指标动态监测体系。

每年3月31日前,省级财政部门联合金融监管局、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及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对上年工作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等材料提交财政部,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当地监管局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评,并根据绩效评价和抽评结果进行资金结算。对绩效评价或抽评结果分值低于70分的试点城市,取消试点资格,追回全部奖励资金。

(五) 职责分工。

各地财政、科技、工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司其责。试点城市绩效目标设定和评价工作由各部门分工负责: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负责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相关指标,具体口径和得分由双方协商确定;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相关指标;科技、工信部门负责金融带动地方发展相关指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负责中央财政奖励资金规范使用情况。各部门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构建有效高效的工

作机制。

地方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抓紧组织做好 2019 年度试点城市申报和评审工作，通过以点带面、上下联动，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汇聚各方合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实现增加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规模、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应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试点城市名单、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指标表等材料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以后年度试点城市申报和评审工作时间遵照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

链接地址：http://www.gov.cn/xinwen/2019-07/30/content_5416539.htm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019年08月0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法院网”全文刊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对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中热点问题及疑难问题进行了解答。虽然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但《会议纪要》确立的司法裁判新理念将对民商事审判工作产生重大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其中涉及普惠金融领域诸多问题，不仅影响着对普惠金融纠纷案件审理的走势和纠纷处置规则，更成为普惠金融市场主体自查自纠、风险防范的直接指引。

链接地址：<https://www.chinacourt.org/law/detail/2019/11/id/149992.shtml>

【分析报告】

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第二期，2011-2018 年）

本报告包含了以下几部分内容：

一、研究背景

二、文献综述

三、数字普惠金融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二）指标体系

四、指数计算方法

（一）指标无量纲化方法

（二）基于层次分析的变异系数赋权法

（三）指数合成方法

五、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主要特征

（一）数字普惠金融的增长情况和地区差异

（二）数字普惠金融的全方位性

（三）数字普惠金融的有效性

（四）杭州市和上海市市辖区垄断县域排行榜前 20 强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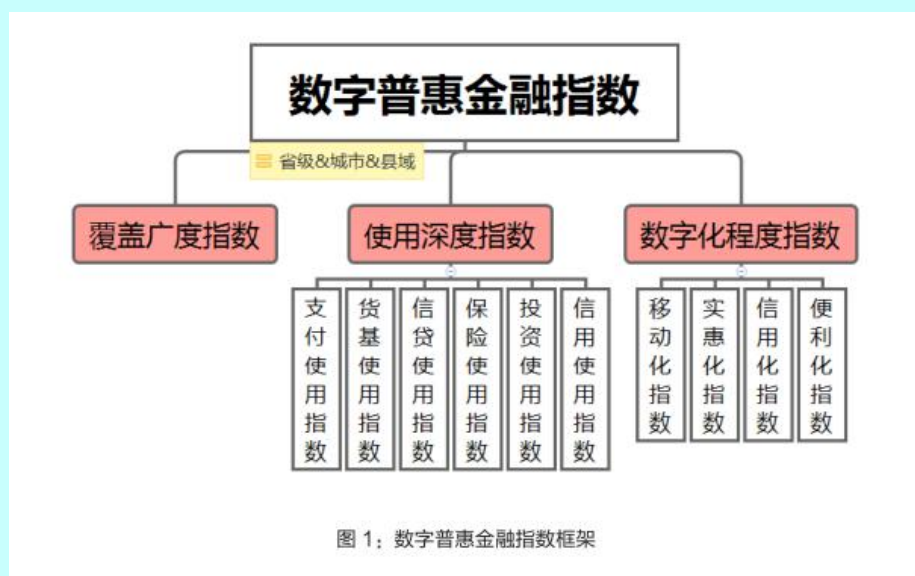


表 1：中国普惠金融的主要发展阶段

发展 阶段	标 志 性 事 件	主 要 特 征
公益性小额信贷 (20 世纪 90 年代)	1993 年，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在河北易县建立了中国首家小额信贷机构——扶贫经济合作社，以改善贫困户的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	小额信贷主要资金来源是个人或国际机构的捐助以及软贷款，致力于改善农村地区的贫困状况，体现普惠金融的基本理念。
发展性微型金融 (2000-2005 年)	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采取“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管理办法，开展基于农户信誉，无需抵押或担保的贷款，并建立农户贷款档案，农户小额信贷得以全面开展。	随着该时期再就业和创业过程产生的大量资金需求，正规的金融机构开始全面介入小额信贷业务，形成了较有规模的微型金融体系，为促进就业和改善居民生活作出了贡献。
综合性普惠金融 (2006-2010 年)	2005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更加贴近农民和农村需要、由自然人或企业发起的小额信贷组织”。	小额信贷组织和村镇银行迅速兴起；银行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将小微企业纳入服务范围；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提供包括支付、汇款、借贷、典当等综合金融服务，并有网络化、移动化发展趋势。
创新性互联网金融 (2011 年至今)	余额宝等新型互联网金融产品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借贷以及互联网理财等丰富多样的金融服务。	互联网金融得到迅速发展，形成了所谓“以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替代传统支付，以 P2P 信贷代替传统存贷款业务，以众筹融资代替传统证券业务”的三大趋势。

表 2：数字普惠金融指标体系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具体指标
覆盖广度	账户覆盖率		每万人拥有支付宝账号数量
			支付宝绑卡用户比例
			平均每个支付宝账号绑定银行卡数
使用深度	支付业务		人均支付笔数
			人均支付金额
			高频度（年活跃50次及以上）活跃用户数占年活跃1次及以上比
	货币基金业务		人均购买余额宝笔数
			人均购买余额宝金额
			每万人支付宝用户购买余额宝的人数
	信贷业务	个人消费贷	每万支付宝成年用户中有互联网消费贷的用户数
			人均贷款笔数
			人均贷款金额
		小微经营者	每万支付宝成年用户中有互联网小微经营贷的用户数
			小微经营者户均贷款笔数
			小微经营者平均贷款金额
	保险业务		每万人支付宝用户中被保险用户数
			人均保险笔数
			人均保险金额
	投资业务		每万人支付宝用户中参与互联网投资理财人数
			人均投资笔数
			人均投资金额
	信用业务		自然人信用人均调用次数
			每万支付宝用户中使用基于信用的服务用户数（包括金融、住宿、出行、社交等）
数字化程度	移动化		移动支付笔数占比
			移动支付金额占比
	实惠化		小微经营者平均贷款利率
			个人平均贷款利率
	信用化		花呗支付笔数占比
			花呗支付金额占比
			芝麻信用免押笔数占比（较全部需要押金情形）
			芝麻信用免押金额占比（较全部需要押金情形）
	便利化		用户二维码支付的笔数占比
			用户二维码支付的金额占比

附件：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pdf

链接地址：<http://idf.pku.edu.cn/results/zsbj/2019/0426/37845.html>

《2019 年全球显微镜：普惠金融的有利环境》

《2019 年全球显微镜》评估了 55 个国家中有利于金融普惠的监管环境。2019 年版包含 11 个新的以性别为中心的指标，用于衡量男女的金融普惠性。

In focus: Infrastructure

The infrastructure domain assesses the infrastructure that facilitates financial inclusion as well as the policy and regulatory actions that governments can take to improve these types of infrastructure

5. Infrastructure

Indicator #	Indicator name	Sub-indicator #	Sub-indicator name	Question name
5.1	Payments infrastructure	5.1.1	Access to cash-in/cash-out and transaction points	ATMs per 10,000 people
5.1	Payments infrastructure	5.1.1	Access to cash-in/cash-out and transaction points	POS terminals per 10,000 people
5.1	Payments infrastructure	5.1.2	Access to retail payment infrastructure	Mandated fair and non-discriminatory access to payment infrastructure
5.1	Payments infrastructure	5.1.3	Access to telecommunications bearer services	Mandated fair and non-discriminatory access to tele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
5.1	Payments infrastructure	5.1.4	Interoperability	Degree of interoperability
5.2	Digital IDs	5.2.1	Digital ID system	National ID system with digital applications
5.2	Gender gap in national IDs	5.2.1.b	Gender Gap in ID system	Difference in access to an ID between men and women
5.2	Digital IDs	5.2.2	Automated KYC	e-KYC verification systems
5.2	Digital IDs	5.2.3	Non discriminatory access to IDs	Non discriminatory access to IDs
5.3	Connectivity	5.3.1	Internet access	Percentage of households with Internet access
5.3	Connectivity	5.3.2	Gender gap in internet access	Difference in access to internet between men and women
5.3	Connectivity	5.3.3	Network coverage	Coverage of 2G network
5.3	Connectivity	5.3.3	Network coverage	Coverage of 3G network
5.3	Connectivity	5.3.5	Mobile subscribers	Mobile - cellular telephone subscribers
5.3	Connectivity	5.3.6	Gender gap in mobile subscribers	Difference in access to a mobile phone between men and women
5.4	Credit information and other data-sharing systems	5.4.1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stored by credit-reporting systems
5.4	Credit information and other data-sharing systems	5.4.2	Access to records	Correction of errors in credit-reporting information
5.4	Credit information and other data-sharing systems	5.4.3	Coverage of credit reporting systems	Coverage of public credit registry
5.4	Credit information and other data-sharing systems	5.4.3	Coverage of credit reporting systems	Coverage of credit bureau coverage

附件：EIU_Microscope_2019.pdf

链接地址：<https://www.centerforfinancialinclusion.org/global-microscope-2019>

《2019 年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

本报告包含了以下几部分内容：

- 一、普惠金融发展成效显著，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获得感明显增强
- 二、深化普惠金融体制改革，初步形成“敢做、愿做”普惠金融的机制
- 三、创新普惠金融技术和产品，“能做、会做”普惠金融的局面有所改善
- 四、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功能，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
- 五、加强信用信息体系和共享平台建设，缓解因缺信息造成的融资困难

- 六. 优化担保增信体系和机制建设, 推动风险有效分担
- 七. 强化考核评估, 完善差异化普惠金融监管机制
- 八. 强化政策激励, 货币财税政策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
- 九. 弥补制度短板, 健全普惠金融发展的法律框架
- 十. 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附件: 2019 年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pdf

链接地址:

<http://www.cbi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D1020F12633D419BB1242F03E39377B8.html>

《2018 年上海市普惠金融发展报告》

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部分内容:

第一章 上海市普惠金融概况

- 一、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布局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
- 二、持续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
- 三、提升金融服务效能获得较高客户满意度

第二章 多元化、广覆盖的普惠金融组织体系

- 一、发挥各类银行机构的主体作用
- 二、发挥融证券业和保险业的普惠金融功能
- 三、发挥担保的增信和风险分担作用
- 四、发挥各类新型机构的补充作用

第三章 多层次、高效率的普惠金融产品服务体系

- 一、银行产品服务情况
- 二、证券产品服务情况
- 三、保险产品服务情况
- 四、其他新型机构产品服务情况

第四章 持续发挥互联网对普惠金融的促进作用

- 一、创新互联网服务渠道
- 二、丰富普惠金融互联网产品

第五章 推进普惠金融外部环境建设

- 一、优化企业银行开户服务
- 二、有力推动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建设
- 三、健全信用信息体系建设
- 四、深化评估考核体系

第六章 普惠金融政策保障体系

- 一、主要政策措施
- 二、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 三、政策性风险分担机制
- 四、财政奖励机制

第七章 普惠金融的监管政策

- 一、银行有关的监管政策
- 二、证券有关的监管政策
- 三、保险有关的监管政策
- 四、其他新型机构的监管政策

第八章 普惠金融教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 一、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 二、培育公众金融风险意识
- 三、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 四、严厉查处侵害保险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强化普惠金融宣传

附件：2018 年上海市普惠金融发展报告

链接地址：

<http://www.cbi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4F31D960C0FC4E768A7ABFF66BEFBBF23.html>

《助贷业务创新与监管研究报告》

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第一节 助贷业务的起源、底层经济逻辑与国际比较

第二节 助贷与相邻概念

第三节 助贷业务的现实作用

第四节 助贷业务的分析

第五节 开展助贷业务的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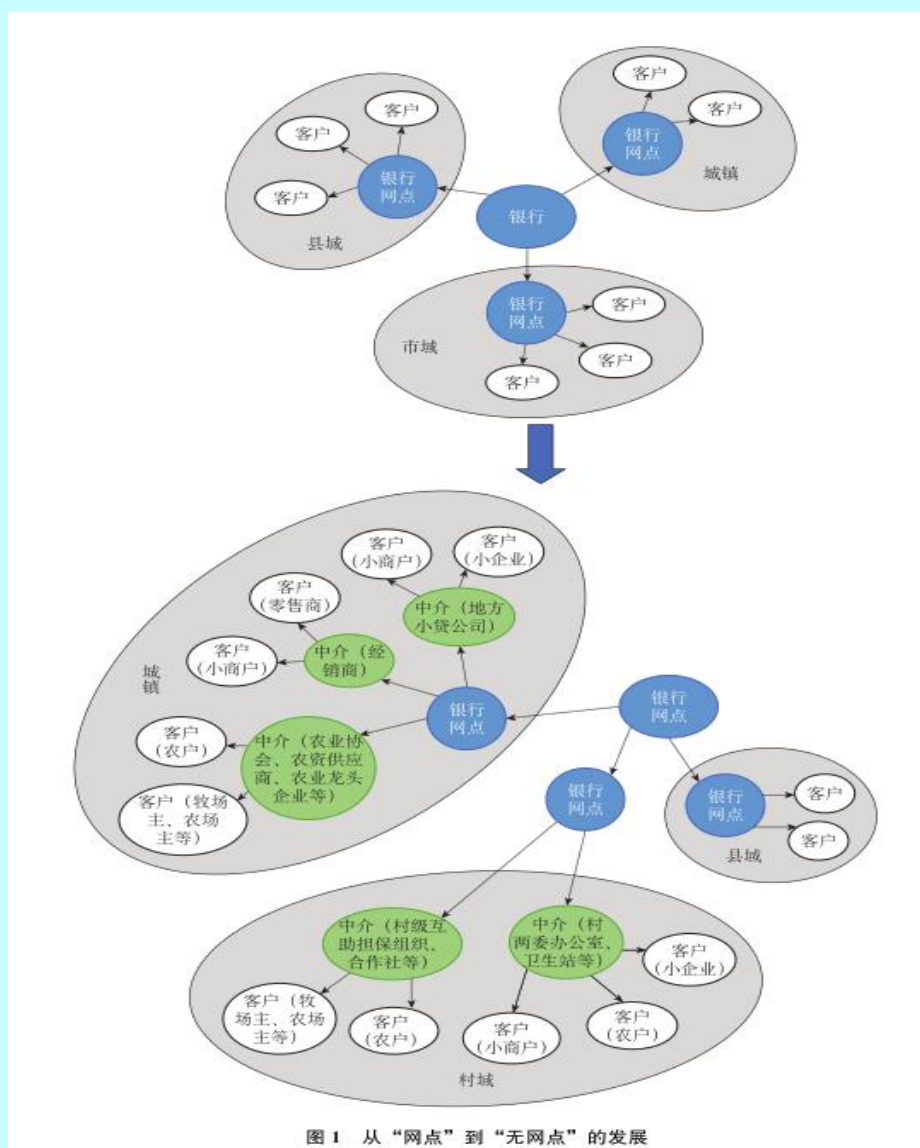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助贷业务的风险分析

第七节 助贷业务监管存在的问题

第八节 助贷业务监管原则

第九节 助贷业务监管建议

第十节 助贷业务监管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



附件：助贷业务创新与监管研究报告.pdf

链接地址：<http://www.cafi.org.cn/upload/file/20191012/1570861861752680.pdf>

《鼎新克艰：数字普惠金融的扶贫实践》

- 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 一、普惠金融与精准扶贫的逻辑关系
 - 二、外部环境与市场环境
 - 三、数字普惠金融业务的平台基础
 - 四、数字普惠金融产品
 - 五、数字化创新与扶贫成效
 - 六、数字技术发展对金融需求的影响——以浙江为例
 - 七、问题与建议

表 4 中国金融机构数字扶贫的典型事例 ¹⁶									
	机构	主要产品	业务总量	受益人	服务对象分层	数字化金融服务	数字化工具	贫困人群的触达方式	数据时间
传统金融机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金融扶贫五年规划》；网络扶贫贷款	年末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9012.3 亿元；与发改委签订全面支持网络扶贫合作框架协议，投入不低于 1000 亿信贷资金	839 个国家级贫困县，累计惠及超过 8886 万人次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如龙头企业）、易地扶贫搬迁的支持	网络扶贫贷款	宽带服务、电商扶贫、互联网旅游、信息惠民服务等	扶贫金融事业部，线上+线下	2016 年底
	中国农业银行	惠农卡，农银 e 管家的“惠农 e 贷”、“惠农 e 付”、“惠农 e 商”	涉农贷款余额 30762 亿元	832 个扶贫重点县，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超过 665 万人，156 万户上线商户	授信 1000 万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授信 500 万以下的“微易贷”产品	供应链+电商+金融服务，数字化支付结算服务等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互联网化的惠农通服务点	三农金融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惠农通电子机具直接覆盖行政村，线上+线下	2017 年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掌柜贷”、“农 E 贷”、“助农通”、“税贷通”	涉农贷款余额 1.05 万亿元，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7607.52 亿	惠及小企业 34686 户；个人客户数达 5.53 亿，电子银行客户数突破 2.34 亿	小微信贷专属产品，户均年贷款不足百万元；涉农小额信贷笔均 6 万余元	“互联网+”服务：农业产业链贷款、三农保证保险贷款、家庭农场贷款等服务，数字化支付结算服务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电视银行、自助银行，3700 个电子银行体验中心	4 万家网点、14.3 万个助农取款点、近 12 万台自助设备在内的实体网络，助农服务点 15 万个，线上+线下	2017 年底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二维码收单产品“鲜特汇收银台”、“悦农 e 贷”	涉农贷款余额 4131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367 亿元	惠及网银客户 485.3 万户，手机银行客户 674.8 万户，鲜特汇平台注册用户 269 万		数字化支付结算服务	超级柜台、移动柜台等智能设备，互联网缴费、中间业务云平台、鲜特汇收银台等	线上+线下	2017 年底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与小额贷款公司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中小企业、微型企业、三农客户等分类产品	累计贷款总额 274 亿元	累计百万户受益	户均贷款余额 25 万元	数字化支付结算服务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网点、线上+线下	2017 年底
	中和农信	多信金融	累计借贷总额 22.63 亿元	累计出借人 7121 人，累计借款人 11.76 万人	人均累计借款金额 1.92 万元	网络小额贷款服务	网站	线上+线下	2018 年 5 月
互联网金融企业	京东金融	京东企业金融	累计发放近 5000 亿元贷款	累计服务 20 万家中小企业	京小贷的最高额度是 500 万元	中小企业信贷服务	网站、APP	线上	2017 年底
		京东众创众筹	累计融资额 54 亿元	12000 多个项目，扶持创业创新企业近 9000 家		互联网众筹融资服务	网站、APP	线上	2017 年底
		京东农村金融、电商扶贫	贫困地区商品销售额 200 亿元	服务 1700 个县，30 万个行政村，覆盖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超过 30 万农户获益		电商+京农贷服务、数字农贷服务	网站、APP	物流网点、线上+线下	2017 年底
		京东闪付		覆盖全国 1900 多万台银联闪付 POS 机、线下 800 多万商家商户		POS 机支付服务	网站、APP、POS 机	线上+线下	2017 年底
	蚂蚁金服	支付宝		年度用户超过 1 亿，服务于京东平台的 9 亿多用户	最高额度 5 万元	在线支付服务、信用支付服务	网站、APP 网站、APP	线上 线上	2017 年底 2017 年底
		余额宝	规模超过 1.5 万亿元	6 亿用户，4000 万小商家	人均余额宝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	数字化收银的第三方支付服务	APP	线上	2017 年底
		花呗	表内贷款余额 69.34 亿元	6 亿支付宝用户	平均授信 5000 元，贷款额度在 3000 元以下超过 55%	电商+消费信贷服务	网站、APP	线上	2018 年 3 月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其他行业龙头企业		借呗	表内贷款余额 81.61 亿元	超过 3000 万用户，50%以上用户在三四线城市	平均授信 1.5 万元，笔均贷款额 3500 元	电商+消费信贷服务	网站、APP	线上	2018 年 3 月
		网商银行（网商贷、旺农贷等）芝麻信用	累计发放贷款 879 亿元	277 万家小微企业	户均贷款余额约为 1.5 万元	供应链+小微信贷服务 个人信用评估与企业信用信息信息服务	网站、APP 网站、APP	线上 线上	2016 年 12 月
		宜信	累计借贷金额 2183 千亿元	累计出借人 115 万人，累计借款人 298 万人	人均累计借款余额 7.3 万元	网络小额贷款服务	网站、APP	线上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中国平安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壹钱包”APP		惠及 4500 万用户		第三方支付与积分消费服务	互联网+信用卡	线上	2015 年底
		平安口袋银行	线上交易金额突破 12.8 万亿	惠及 1395 万用户			网上银行、APP	线上	2015 年底
		陆金所	累计借贷金额 1.8 万亿	惠及 1831 万用户，累计出借人 68 万人，累计借款人 148 万人	人均累计借款金额 12 万元	线上财富管理、P2P 服务	APP	线上	2018 年 3 月
	温州民商银行	平安寿险“E 服务”APP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12468.67 万元	惠及 3000 万用户			APP	线上	2015 年底
				惠及小微企业 995 户	户均贷款余额 314 万元		网上银行	线上	2017 年底

附件：鼎新克艰：数字普惠金融的扶贫实践.pdf

链接地址：<http://www.cafi.org.cn/upload/file/20190130/1548831680502417.pdf>

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

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一、使用情况维度

（一）账户和银行卡使用情况

（二）电子支付使用情况

（三）个人投资理财情况

- (四) 个人信贷使用情况
- (五) 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使用情况
- (六) 创业担保贷款和助学贷款使用情况
- (七) 农户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
- (八)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使用情况
- (九) 保险使用情况

二、可得性维度

- (一) 网点可得性
- (二) 具有融资功能非金融机构可得性
- (三) ATM、POS 机具可得性
- (四) 助农取款点可得性

三、质量维度

- (一) 金融知识和金融行为
- (二) 金融服务投诉
- (三) 银行卡卡均授信额度
- (四) 信用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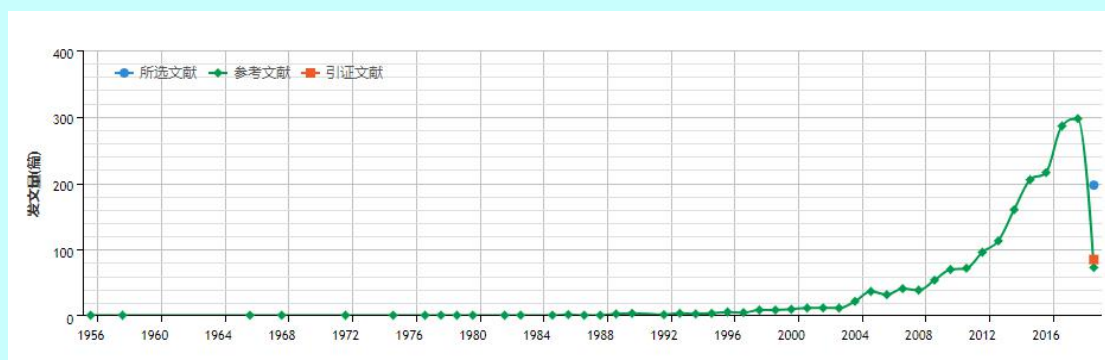
附件：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pdf

链接地址：<https://www.gzphjr.org/xiehuifuwu/zhengcefagui/472.html>

【知识可视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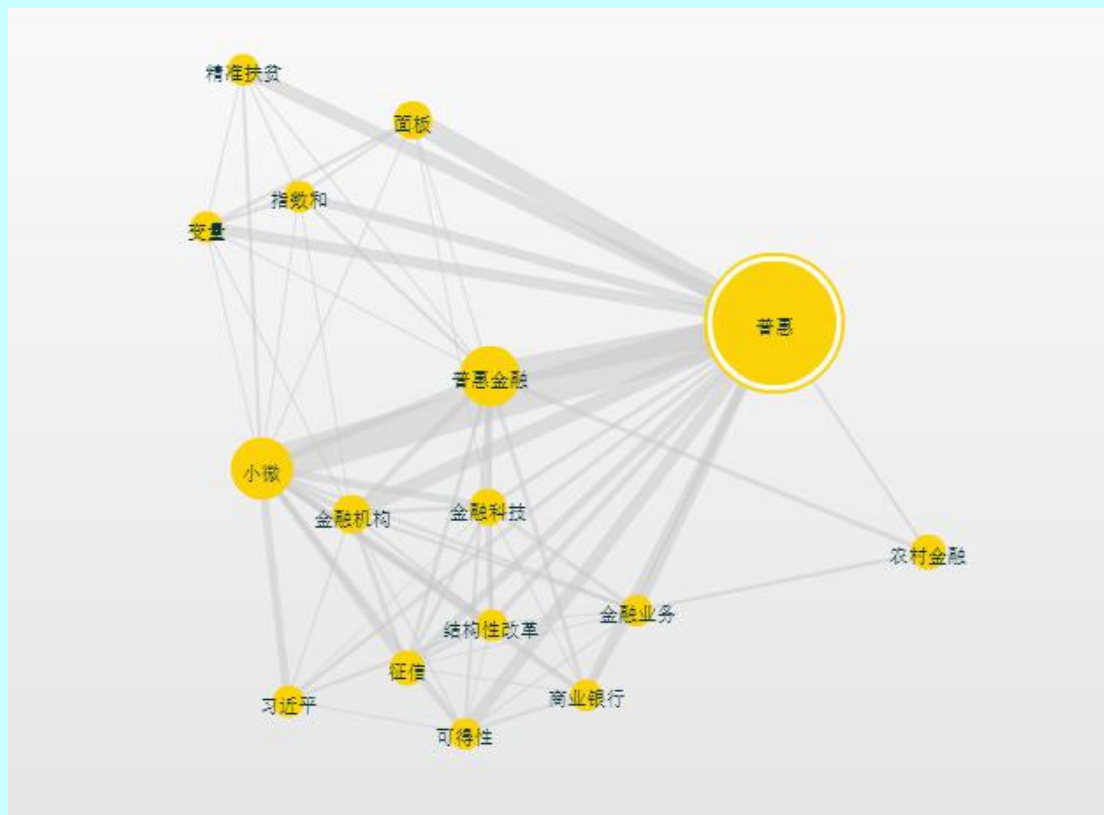
检索条件：以篇名“普惠金融”或主题“普惠金融”，文献来源选定“核心期刊”和“CSSCI”，精确匹配。检索到 1453 篇文章。对结果文献进行可视化分析，得到以下结论：

模块一：总体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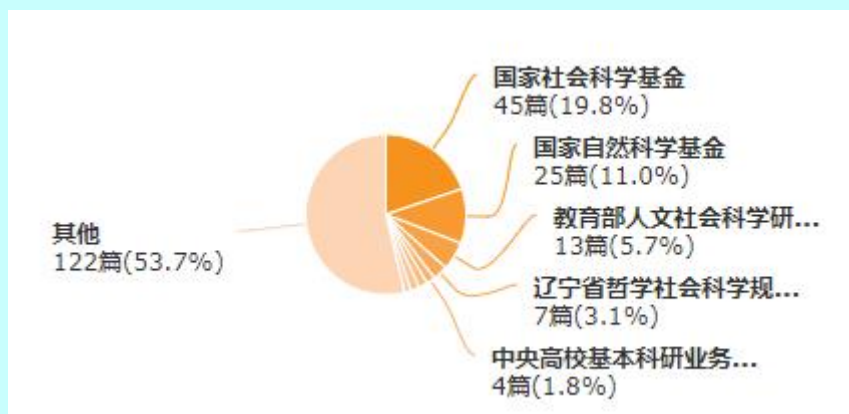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普惠金融”相关文献主要分布在 2014–2019 年，其中 2018 年发文量最高为 297 篇，其他年份基本呈平缓趋势。

模块二：关键词共现网络



从关键词共现网络中可以看出，出现频次较高的关键词主要有：普惠、普惠金融、小微、金融科技等；有一个明显的中心点（带白色环）：“普惠”，说明当前的研究主题主要集中在该主题。与其密切相关、共现频次较高的是“普惠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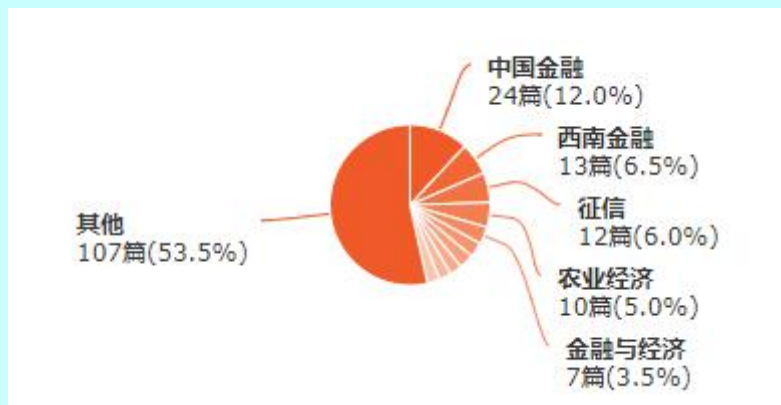
模块三：基金分布



由上图可知，普惠金融相关研究的基金支持主要来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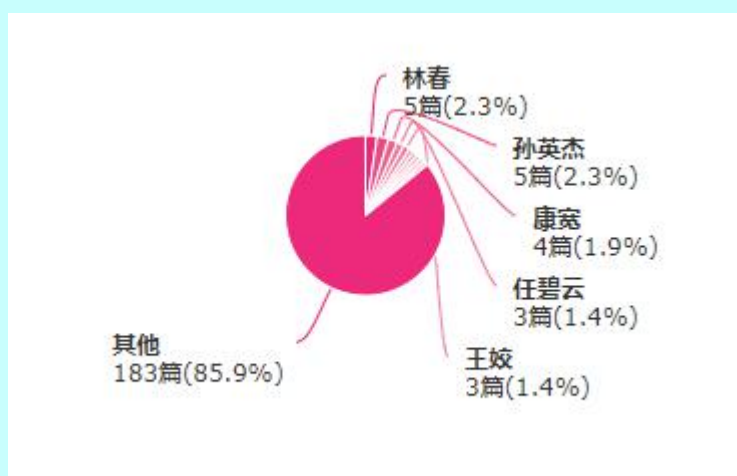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模块四：来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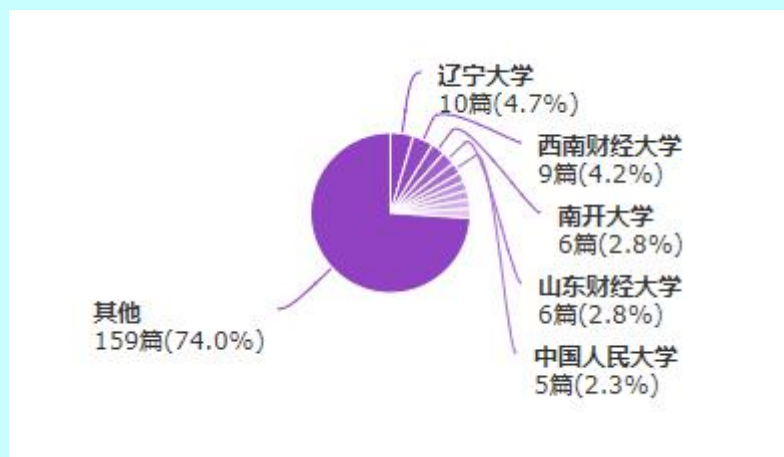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普惠金融”研究的来源分布比较散，相对集中的期刊主要有：《中国金融》、《西南金融》、《征信》、《农业经济》和《金融与经济》。

模块五：作者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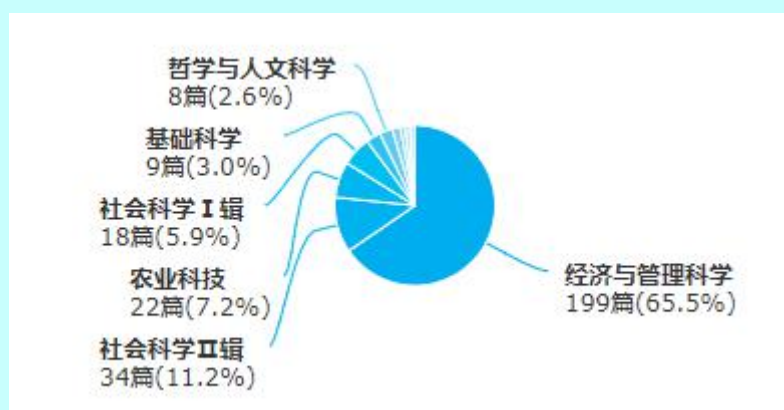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近期“普惠金融”领域的领头研究者主要有：林春（辽宁大学）、孙英杰（辽宁大学）、康宽（辽宁大学）、任碧云（天津财经大学）、王姣（沈阳化工大学）。

模块六：机构分布



由上图可知，研究“普惠金融”较多的机构是：辽宁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南开大学、山东财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模块七：学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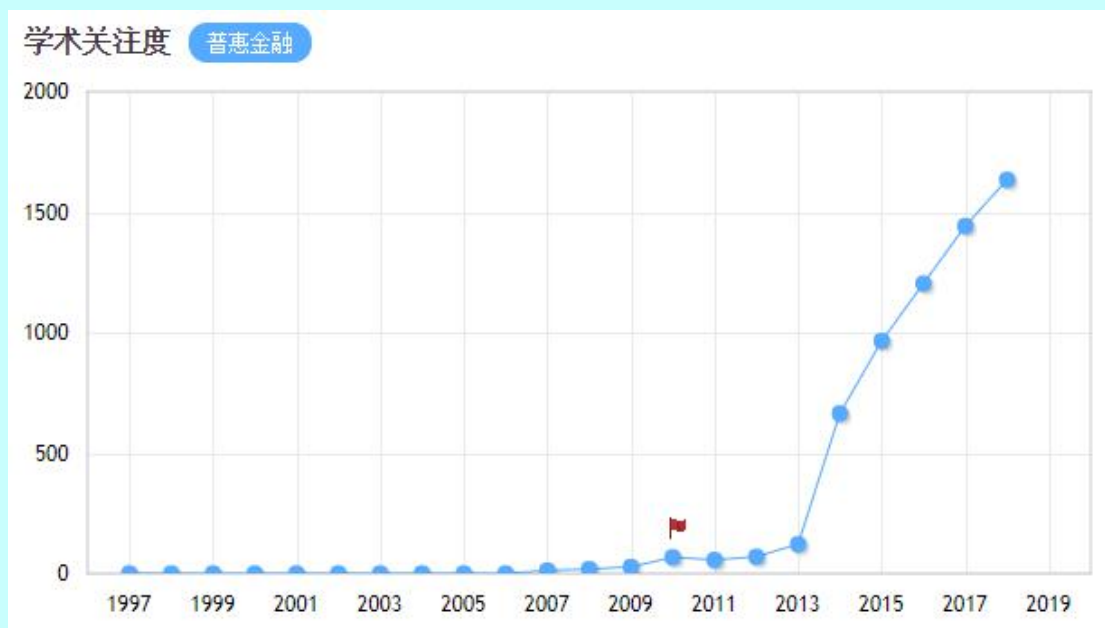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普惠金融”研究的学科分布主要是经济与管理科学，同时也涉及到社会科学、农业科技、基础科学、哲学与人文科学。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

“普惠金融”学术关注度

本文献计量分析以“CNKI 学术趋势”为分析工具，该工具依托于中国知识资源总库和千万用户的使用情况，提供学术发展趋势分析。该分析以“普惠金融”为检索点，关注本研究领域的学术热点，展示其学术发展历程，发现经典文献。

注：表示标识点数值高于前后两点，且与前一数值点相比增长率大于 30%。



本趋势图表明 1997 年--2010 年学界对“普惠金融”的关注度不高，从 2010 年开始“普惠金融”才逐渐被学界所关注，从 2013 年开始，成大幅上升趋势。

“普惠金融”用户关注度



该图是 2018 年 11 月到 2019 年 11 月，有关“普惠金融”文章的用户下载情况。从图中可以看出，2019 年 1 月的用户关注度最高，下载量为 13596 篇。

“普惠金融”热门被引文章（2015年至今）

序号	题名	作者	文献来源	发表时间	被引频次
1	互联网金融:成长的逻辑	吴晓求;	财贸经济	2015.02.10	477
2	中国普惠金融发展进程及实证研究	焦瑾璞;黄亭亭;汪天都;张韶华;王瑱;	上海金融	2015.04.15	410
3	互联网金融的基础理论	谢平;邹传伟;刘海二;	金融研究	2015.08.25	362
4	金融排斥、金融包容与中国普惠金融制度的构建	何德旭;苗文龙;	财贸经济	2015.03.10	232
5	普惠金融的国际比较研究——基于银行服务的视角	郭田勇;丁潇;	国际金融研究	2015.02.12	217
6	普惠金融与经济增长	李涛;徐翔;孙硕;	金融研究	2016.04.25	150
7	互联网金融:本质、现状与趋势	孙国茂;	理论学刊	2015.03.15	139
8	互联网金融与普惠金融的理论及现实悖论	丁杰;	财经科学	2015.06.01	134
9	普惠金融:一个基本理论框架	星焱;	国际金融研究	2016.09.12	131
10	普惠金融的效用与实现:综述及启示	星焱;	国际金融研究	2015.11.12	108

温馨提示: 以上文章可在本期专题报道的附件中获得!

“普惠金融”热门下载文章（2015年至今）

序号	题名	作者	文献来源	发表时间	下载频次
1	互联网金融:成长的逻辑	吴晓求;	财贸经济	2015.02.10	20975
2	互联网金融的基础理论	谢平;邹传伟; 刘海二;	金融研究	2015.08.25	13146
3	普惠金融与经济增长	李涛;徐翔;孙 硕;	金融研究	2016.04.25	11649
4	普惠金融的国际比较研究——基 于银行服务的视角	郭田勇;丁潇;	国际金融研 究	2015.02.12	11565
5	中国普惠金融发展进程及实证研 究	焦瑾璞;黄亭 亭;汪天都;张 韶华;王瑱;	上海金融	2015.04.15	11054
6	金融排斥、金融包容与中国普惠 金融制度的构建	何德旭;苗文 龙;	财贸经济	2015.03.10	6942
7	普惠金融的效用与实现:综述及 启示	星焱;	国际金融研 究	2015.11.12	6549
8	普惠金融:一个基本理论框架	星焱;	国际金融研 究	2016.09.12	5966
9	互联网金融与普惠金融的理论及 现实悖论	丁杰;	财经科学	2015.06.01	5917
10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辨	李扬;	经济研究	2017.06.20	5780

温馨提示: 以上文章可在本期专题报道的附件中获得!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1. 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 (CAFI) : <http://www.cafi.org.cn/>
2. 中国金融新闻网-普惠金融: <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ncjr/phjr/>
3. 中国普惠金融开放平台: <http://www.cifc123.com/>
4. 广州市普惠金融协会: <https://www.gzphjr.org/>
5. 中国小额信贷联盟: <http://www.chinamfi.net/>
6. MicroCapital (海外资讯网站) : <https://www.microcapital.org/>
MicroCapital 每月在 MicroCapital Monitor 中以及每天在 MicroCapital.org 上发布有关小额信贷, 中小企业投资和其他形式的影响力投资的信息。
7. 国务院扶贫办-金融合作: <http://www.cpad.gov.cn/col/col34/index.html>
8.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birc.gov.cn/cn/index.html>
9. 中国人民银行: <http://www.pbc.gov.cn/rmyh/index.html>
10. 东方财富网-财经频道: <http://finance.eastmoney.com/>
11. 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 <http://idf.pku.edu.cn/>
12. 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普惠金融与法律监管研究基地 (暂无官方网站)
13.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 <http://www.sfi.org.cn/>
14. 金融普惠中心 (CFI) : <https://www.centerforfinancialinclusion.org/>
15.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https://dp.nifa.org.cn/>
16.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https://www.microcapital.org/>

【相关会议及培训信息】

1. CAFI-DFI 数字金融和普惠金融研修班
2. “首席金融品牌官”培训
3. 互联网+普惠金融—中国普惠金融领军人才高级研修班
4. 中国普惠金融国际论坛
5. 中国普惠金融高峰论坛
6.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
7. 北京大学低利率普惠金融与法律监管研讨会
8. 普惠金融国际学术会议
9. 金融科技国际会议
10. 中国普惠金融创新发展峰会
11. 亚洲金融机构论坛（Asia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orum）
12. 小额信贷峰会（the Microfinance Summit）
13. 非洲伊斯兰金融科技峰会（African Islamic Fintech Summit）

【馆内图书】

序号	索书号	题名	出版者
1	F832/Z655·1	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	中国金融出版社
2	F832.1-39/B675	数字普惠金融新时代	中信出版社
3	F832-53/B675	普惠金融：中国金融发展的新阶段	人民出版社
4	F832.1/B675	超越普惠金融	中国金融出版社
5	F832/B675	金融发展的次序：从宏观金融、资本市场到普惠金融	中国金融出版社
6	F830.5/T643	聚焦普惠金融：小额贷款公司转型发展之路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7	F832.4-53/D876	从小额信贷到普惠金融：中国小额信贷发展二十五周年回顾与展望纪念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8	F832.4/P578	普惠金融导向下的区块链征信体系研究	武汉大学出版社
9	F832/B675:2018	攻坚“最后一公里”：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	中国金融出版社
10	F832/L312/2:2018	中国普惠金融创新报告. 201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1	F832.72/Y605/2	京津冀普惠金融调查报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2	F832.4/P578	普惠金融导向下的区块链征信体系研究	武汉大学出版社
13	F832.35/P576	中国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14	F832.1/Y308	普惠金融发展之路：从排斥走向包容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5	F832.1/S601	全球视野下的中国普惠金融：实践、经济与挑战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主编：刘雁 周莉

编辑：邸烱梅 王凯艳 张春玲 郝晓雪 刘倩 郭天梦 甄叶林 刘禹辰

崔璨